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课题结项报告

名称：个人所得税体制改革

项目编号： 201002

主持人：郭路

目录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福利分析	3
一、个人所得税与其他税种的福利分析	3
二、个人所得税的局部均衡分析	8
三、个人所得税对中等收入者消费的实证分析	16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研究	35
一、公共物品不具有排他性时的个税起征点分析	36
二、公共物品具有排他性时的个税起征点研究	39
三、关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实证研究	42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与购房支出的国际比较	53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的设计	57
一、税率的设计	57
二、税基的设计	60
三、个人所得税在各级政府间划分	67
四、个人所得税的替代选择	68
五、应对全球资本流动的问题	69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福利分析

我们首先分析个人所得税与其他税收的变化对经济福利会产生如何的影响。如果仅仅考虑个人所得税变化对经济产生如何的影响，而忽视其他的税种，那么所得到的结论就很难具有说服力。在这里我们先用一般均衡的思想来分析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收对经济福利所带来的效应。通过这个分析先给我们一个一般性的结论。然后我们就仅分析个人所得税税率和起征点的变化对经济产生的效应。由于个人所得税是对经济人的收入进行一种征税，而不需要考虑企业方面的税收，因此我们对个人所得税的分析就放入一个消费者均衡（局部均衡）的框架进行分析，通过这个分析我们试图回答基金会有关的要求：个人所得税率、起征点等的变化对经济人的消费会产生如何的影响。

一、个人所得税与其他税种的福利分析

在这一部分，我们使用动态一般均衡的思想对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收的变化对经济福利会产生如何的影响。由于使用分析框架的特点，这种经济福利可以认为是消费。另外，由于是一个动态的分析框架，因此经济增长也可以理解为消费的增长。

偏好

假设经济中存在中央计划者——政府，其目标是本国居民的长期效用最大化。居民的效用函数如下：

$$W = \int_0^{\infty} e^{-\rho t} U(C) dt \quad (1)$$

其中， $U(C)$ 是消费者的即时效用函数，具体形式为常相对风险规避系数（CRRA）效用函数，即 $U(C) = C^{1-\sigma} / (1-\sigma)$ 。其中， σ 为相对风险厌恶系数， C 为消费， ρ 为经济人的时间贴现率。

生产

在这个经济中，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是完全竞争的，生产满足规模收益不变，并假设生产中需要资本和劳动力投入。另外，政府需要对劳动力收入和资本收入

进行征税。在生产方面，假设人口增长率为零¹。政府对个人的税收有两种方式进行征收，其一是对劳动收入进行征收，其二是对资本部分进行征收。由于满足规模收益不变，因此可得：

$$F'_L(K, L) \cdot L + F'_K(K, L) \cdot K = Y \quad (2)$$

其中， $F'_L(K, L)$ 为劳动力的边际产出， $F'_K(K, L)$ 为资本的边际产出。设对资本收入所征收的税率为 τ_K ，对劳动收入所征收的税率为 τ_L 。由此可得经济人的跨期资本转移动态：

$$\Delta K_p = (1 - \tau_L) F'_L(K, L) \cdot L + (1 - \tau_K) F'_K(K, L) \cdot K - C \quad (3)$$

ΔK_p 表示资本的增量， C 如上所示，为私人消费。在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中，劳动的边际产出等于工资率。我们假设在就业市场上是自由竞争的，所以工资率（ W ）等于 $F'_L(K, L)$ 。资本的边际产出等于资本的价格—利率。设产出函数为： $F(K, L) = AK^\alpha L^{1-\alpha}$ ， $0 < \alpha < 1$ ， α 为资本的产出弹性，由于生产满足规模收益不变，所以劳动力的产出弹性为： $1 - \alpha$ 。

1、不具有公共支出的所得税与增值税的福利分析

关于税收的经济分析中，很多不考虑税收的支出对经济产生怎样的影响。但财政支出规模往往决定了税收的规模。由于财政支出很大一部分转化为对公共产品、服务产出的投入，因为我们假设财政支出都转化为对公共产品的投入。为了区分财政支出的有无对经济的影响，为此我们专门分别分析没有财政支出和有财政支出的情况。另外，把所有的税种放到一起分析会很困难，因此我们首先分析个人所得税与增值税的效应。增值税可以理解为是对资本增值的部分进行征税，因此它可以认为是对资本增量的一种征税。由于生产要素、产品市场是竞争性的，因此产出是规模报酬不变的，满足一次齐次性。对劳动所得进行征税其实就可以理解为对总产出进行征税，这样资本的转移动态就可以表示如下：

$$\Delta K_p = [(1 - \tau_L) \cdot F(K, L) - C] \cdot (1 - \tau_K) \quad (4)$$

在拉姆齐经济中，约束条件是生产中的转移动态。在该经济中，存在两种税收：所得税和资本增值税。由于总产出为： $F(K, L)$ 。从整个经济的角度认为，

¹ 也可以认为人口存在一个增长率，这个人口增长率通过转换，可以变型为经济人的时间贴现。

总产出等于总收入，如果认为所得税率为 τ_L ，那么 $(1-\tau_L) \cdot F(K, L)$ 就代表总产出中经过所得税征收后。剩下的产出经过消费后用于投资，因此对该部分也征收税率为 τ_K 的资本增值税。由于该部分构造现值 *Hamilton* 算子如下：

$$H = \frac{C^{1-\sigma}}{1-\sigma} + \lambda[(1-\tau_L) \cdot F(K, L) - C] \cdot (1-\tau_K) \quad (5)$$

求解得出一阶条件为：

$$U'_C = \lambda_1 \cdot (1-\tau_K) \quad (6)$$

Euler 条件为：

$$\dot{\lambda} = -\frac{\partial H}{\partial K} = -\lambda F'_K \cdot (1-\tau_K) + \rho \lambda \quad (7)$$

横截面条件为：

$$\lambda(\infty) = 0 \quad (8)$$

定义经济增长率为： g ，在稳态中，该增长率等于消费的增长率。由 $\frac{\dot{\lambda}_1}{\lambda_1} = -\sigma \cdot g$ 和 $\frac{\dot{C}_p}{C_p} = g$ ，我们得到经济增长率为：

$$g = \frac{[(1-\tau_L) \cdot F'_K(K, L) \cdot (1-\tau_K) - \rho]}{\sigma} \quad (9)$$

从上式中我们可以看到，从一个经济体的福利水平看，如果对资产增值和劳动所得进行征税所带来的福利效果是相同的。如果仅仅对劳动力收入进行征税且不考虑税收支出的类型，则对劳动力收入和资本增值进行征税都会降低经济的福利。

命题 如果不考虑税收支出的类型，对资产收入和劳动所得进行征税所带来的福利效果是相同的。

该命题的含义是，就税收而言，不同的税种对经济所产生的效果是相等的。也就是说，如果为了维持经济的运行，需要征收一定的税收时，不同的税收所产生的效果是相同的。也就是说，如果仅仅从所得税的角度研究合理的税收规模，而不是从一个整个税收征收的角度进行分析的话，分析结果很可能会出现问題。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如果当一个经济需要保持一定的增长水平和税收

水平，且需要同时向资本增值和劳动收入征税的时，其可以通过增加一定的资产税收和减少相应的劳动税收来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率和总税收规模，或者通过增加一定的所得税和减少相应的资本增值税收来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率和总税收规模。由于住房具有消费和投资两种属性，由此可以衍生出当居民购买住房时缴纳了一定的税收时，我们可以考虑减少住房购买者相应的所得税。

2、具有公共支出的个人、资本所得税的福利分析

如果政府对所征收的税收还具有相应支出的话，那么这个经济又是另外一种情况了。我们假设，政府的税收会进入到公共财政领域。由于公共产品的特性—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使得经济中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使用这种公共产品，假设政府税收收入等于政府公共财政的支出，设财政收入为 T ，财政支出规模为： G 。另外，我们在这里认为除了对个人所得进行征税以外，对资本的所得也需要进行征税。则下式成立。

$$T = G = \tau_L \cdot F'_L(K, L) \cdot L + \tau_K \cdot F'_K(K, L) \cdot K \quad (10)$$

另外，在这个经济中，要素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因此满足规模报酬不变，则当生产在无税收的情况下，满足欧拉方程，具体如下所示。

$$F'_L(K, L) \cdot L + F'_K(K, L) \cdot K = F(K, L) \quad (11)$$

由于财政支出会进入到生产中，因此生产函数变为： $Y = F(K, L, G)$ 。当这个经济存在税收时，所征收的税通过公共物品进入到经济中，生产依然满足规模报酬不变，则欧拉方程就变型为：

$$(1 - \tau_L) \cdot F'_L(K, L, G) \cdot L + (1 - \tau_K) \cdot F'_K(K, L, G) \cdot K + F'_G(K, L, G) \cdot G = F \quad (12)$$

根据税收的支出等于税收的收入，所以下式满足

$$\tau_L \cdot F'_L(K, L, G) \cdot L + \tau_K \cdot F'_K(K, L, G) \cdot K = G \quad (13)$$

在这个经济长期优化中，资本的转移动态就变为：

$$\dot{K} = (1 - \tau_L) \cdot F'_L(K, L, G) \cdot L + (1 - \tau_K) \cdot F'_K(K, L, G) \cdot K - C \quad (14)$$

此时的现值 *Hamilton* 算子如下：

$$H = \frac{C^{1-\sigma}}{1-\sigma} + \lambda[(1 - \tau_L) \cdot F'_L(K, L, G) \cdot L + (1 - \tau_K) \cdot F'_K(K, L, G) \cdot K - C] + \theta[T - G] \quad (15)$$

一阶条件为：

$$U'_C = \lambda_1 \quad (16)$$

Euler 条件为:

$$\begin{aligned} \dot{\lambda} = -\frac{\partial H}{\partial K} = & -\lambda[(1-\tau_L) \cdot F''_{L,K}(K, L, G) \cdot L + (1-\tau_K) \cdot F''_{K,K}(K, L, G) \cdot K \\ & + (1-\tau_K) \cdot F'_K(K, L, G)] + \rho\lambda \end{aligned} \quad (17)$$

截面条件为:

$$\lambda(\infty) = 0 \quad (18)$$

根据上面的优化条件, 定义经济增长率为: g , 可得: $\frac{\dot{\lambda}_1}{\lambda_1} = -\sigma \cdot g$ 和 $\frac{\dot{C}_p}{C_p} = g$,

得到的经济增长率为:

$$\begin{aligned} \sigma \cdot g = & [(1-\tau_L) \cdot F''_{L,K}(K, L, G) \cdot L + (1-\tau_K) \cdot F''_{K,K}(K, L, G) \cdot K \\ & + (1-\tau_K) \cdot F'_K(K, L, G)] - \rho \end{aligned} \quad (19)$$

设产出函数为: $F(K, L) = AK^\alpha L^\beta G^{1-\alpha-\beta}$, 则经济增长率为:

$$g = \frac{[(1-\tau_L) \cdot \beta + (\alpha + 1) \cdot (1-\tau_K)] \cdot \alpha \cdot Y / K - \rho}{\sigma} \quad (20)$$

由上式可知, 对劳动力的税收福利弹性小于资本的税收弹性。或者,

$$\frac{dg}{d\tau_K} < \frac{dg}{d\tau_L} < 0, \text{ 这意味着当对劳动力和资本征收同样的税率时, 对资本征税}$$

比对劳动力收入征税对经济(福利)增长的影响小。另外, 从比较静态分析的符号上看, 税率的确与经济增长是负相关的, 这也与经典结论相符。对于

$$\frac{dg}{d\tau_K} < \frac{dg}{d\tau_L}, \text{ 我们认为这是因为对资本征税存在两种效应: 一个效应是影响}$$

到了生产中资本的边际产出, 表现在 $F''_{K,K}(K, L, G)$ 方面; 另外一个效应是影响到了生产中的资本存量。而对劳动力要素方面, 税收仅仅影响到了生产中劳动力的边际产出。因此造成了对资本征税比对劳动力收入征税对经济(福利)增长的影响小。为此我们得到如下的结论: 当经济中存在公共支出, 且对劳动、资本所得都实行相同的税率时, 对劳动征税给经济福利的影响小于对资本征税给经济福利的影响。这一点与上一节的结果有明显的不同, 这里的结论是: 如果需要对经济征收一定的税收时, 且尽可能的减少税收对福利所产生的影响, 那么对劳动所得征收比对资本所得征收会更有利。

二、个人所得税的局部均衡分析

这部分我们分析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对整个经济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对个人所得进行收税，不仅使政府有了财政收入，还使政府利用税收本身来调整居民收入的公平性。究其本源，财政收入是使政府有了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另外，政府对医疗、养老的投入也可以被视为是一种公共产品的投入。就个人所得征税的公平性而言，不仅应该考虑税收的公平，还需要考虑居民对所享受到的财政支出公平性。在这里我们仅仅考虑的是个人所得税和财政支出的公平性问题，而不涉及到社会的其他公平性问题。如果我们认为政府收税是为了公共产品的提供，那么由于公共产品的特性——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整个社会的居民都应该能享受到这种公共产品。而公平性问题仅仅就在对个人征税方面体现出来。

较高（低）收入者是否应该承担更多（少）的税负？很显然，如果公共产品能被所有的人享受到，那么让更多收入者缴纳更多的税收可能就不是很公平，尤其是当这些高收入者的收入主要是来自于自身工作的勤奋和效率的提升。而如果税收本身能调节经济人的收入差距——该收入差距是由于经济制度本身带来的差异，那么这种税收制度就可能是一种公平的税收制度，而仅仅从收入的高低来决定税收的多少就显得有些局限。另外，当有些公共产品或服务仅仅能被高收入者享用，那么这些高收入人群就自然应该承担更多的税负。而税收制定者更应该从税收甄别的角度对个人进行征税。比如对公共道路的使用问题上，高收入者往往比低收入者更多的使用公共道路，而仅仅从收入的角度进行征税就显得很不合理，更应该从道路使用次数或者对汽油征税的角度进行征收，而不是仅仅从收入多少的角度进行征收，如果是这样，这种税收制度就会显得更加合理。

另外一方面，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会对劳动力供给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个人所得税对劳动收入进行征税，因此会减少税后收入。个人所得税所产生的具体结果和劳动供给的工资弹性相关。多数实证研究表明，对于青年男性工人来说，其弹性是很低的。很多人认为个人所得税对劳动供给冲击的效率成本微不足道，最多也就是对即将进入老年的工人有影响而已。因此个人所得税对整个经济的影响是不显著的。该结论是需要深入探讨的，因为个人所

得税对劳动的影响存在两种相反的效应。一方面，通过减少工作的回报，个人所得税趋向于降低工人的工作动机，或者说，引致工人去消费更多的闲暇时间（替代效应）。另一方面，征税使其感觉到变穷，因此引致其工作更多（收入效应）。这两种效应在现实中相互抵消，从而导致可以观测到的个人所得税对青年男性工人劳动供给的工资弹性很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替代效应（该效应度量了征税的效率成本）本身很小。事实上，最近的证据表明，替代效应可能很大，从而存在着很大的效率成本。

由于这部分的分析不涉及到公共产品的使用问题上，因此我们就假设所有的人都能公平的享受到公共产品。另外，我们也不讨论经济制度（市场和劳动力准入、垄断、教育公平等）本身造成收入差别，而仅仅分析由于劳动时间和劳动效率的不同所引起的收入不同，针对这种收入的差别，所得税率的变化会对经济本身会产生如何的影响。

1、关于不同收入阶层的税收结构问题

为了分析方便，我们假设存在两种收入人群，高收入人群和低收入人群。另外，这两种人群的收入来自于工资收入。为了着重区分结构问题，我们假设对这两种收入人群的所得税税率不同，且这两种人群的劳动力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因此这两种人群的工资是由整个经济所决定的，劳动力本身并不会改变工资。由此我们定义 W_L 和 W_H 分别为低收入人群的工资和高收入人群的工资， τ_L 和 τ_H 分别对这两种人群的工资收入的税率。由于劳动力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因此可支配工资满足下面两式。

$$(1-\tau_L) \cdot F'_L = W_L \quad (1)$$

$$(1-\tau_H) \cdot F'_H = W_H \quad (2)$$

对于税收收入，政府用于公共物品的提供。由于公共物品的非竞争性和非排它性特点，不同收入的人群都能享受到公共物品。税收收入（ T ）如下表示：

$$\tau_L \cdot W_L + \tau_H \cdot W_H = T \quad (3)$$

定义公共物品的数量为 P ，则 P 满足 $P(T)$ ，且 $P'(T) > 0$ ， $P''(T) \leq 0$ 。
 $P'(T) > 0$ 的含义为，随着财政投入的增加，公共产品的供给也是提高的。
 $P''(T) \leq 0$ 的含义为：随着财政投入的增加，公共产品的边际供给是递减的。

为了简化分析，我们定义 $P(T)$ 是线性的。具体形式为：

$$\tau_L \cdot W_L \cdot L_L + \tau_H \cdot W_H \cdot L_H = T = P \quad (4)$$

经济人的优化行为

经济人的收入一部分用于税收，另一部分用于产品的购买。由于税率的高低会影响到经济人对工作时间的投入。对某一人群过高的收入税率会使得经济人的闲暇机会成本提高，从而增加对闲暇的配置。对某一人群过低的收入税率同样会影响到这个人群的劳动力配置，也可能会影响到另外一个人群的劳动力配置。归一化经济人劳动禀赋。由于有公共产品的供给，所以经济人的效用函数包括私人消费（ C ）、闲暇（ $1-L$ ）和公共产品消费（ P ），即 $U(C, 1-L, P)$ 。经济人面对的优化问题为：

$$\text{Max} U(C, 1-L, P) \quad (5)$$

在这个经济中，低收入人群的优化行为为：

$$\text{Max} U(C_L, 1-L_L, P) \quad (6)$$

约束为：

$$(1-\tau_L) \cdot W_L \cdot L_L = C_L \quad (7)$$

$$\tau_L \cdot W_L \cdot L_L + \tau_H \cdot W_H \cdot L_H = T = P \quad (8)$$

高收入人群的优化行为为：

$$\text{Max} U(C_H, 1-L_H, P) \quad (9)$$

约束为：

$$(1-\tau_H) \cdot W_H \cdot L_H = C_H \quad (10)$$

$$\tau_L \cdot W_L \cdot L_L + \tau_H \cdot W_H \cdot L_H = T = P \quad (11)$$

下面我们以高收入人群的优化行为来进行分析。定义高收入人群的拉格郎日算子为：

$$L = U(C_H, 1-L_H, P) + \lambda_1 [(1-\tau_L) \cdot W_H \cdot L_H - C_L] + \lambda_2 [\tau_L \cdot W_L \cdot L_L + \tau_H \cdot W_H \cdot L_H - P]$$

其中， λ_1 和 λ_2 是拉格郎日乘子。高收入人群的优化一阶条件为：

$$U'_{C_H} = \lambda_1 \quad (12)$$

$$U'_P = \lambda_2 \quad (13)$$

另外定义闲暇为： E_H ，则 $E_H = 1 - L_H$ 。另一个一阶条件为：

$$-U'_{E_H} + \lambda_1(1 - \tau_H) \cdot W_H + \lambda_2 \cdot \tau_H \cdot W_H \quad (14)$$

联立这三个一阶条件，可得：

$$U'_{E_H} = U'_{C_H} \cdot (1 - \tau_H) \cdot W_H + U'_P \cdot \tau_H \cdot W_H \quad (15)$$

高收入人群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率为：

$$\frac{U'_{E_H} - U'_{C_H} \cdot W_H}{(U'_P - U'_{C_H}) \cdot W_H} = \tau_H \quad (16)$$

从式（16）中，我们看出对高收入人群的税率与低收入人群的偏好和工资是无关的，因此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将省略下标。

上面所得到是个人所得税率的公式。我们可以发现，该社会中高收入人群的最优税率不仅收到该人群的工资水平影响，还受到该人群的偏好影响。其中，闲暇、私人消费、公共产品消费会影响到最优个人所得税率。下面分析个人所得税率的变化，对经济人消费会带来怎样的影响。由于 $U'_C > 0$ ，且 $U''_C < 0$ 。因此分析 $d\tau/dU'_C$ 的符号变化就能得到相应的 $d\tau/dC$ 变化情况。

$d\tau/dU'_C$ 为：

$$d\tau/dU'_C = \frac{-(U'_P - U'_C) \cdot W^2 + W \cdot (U'_E - U'_C \cdot W)}{[(U'_P - U'_C) \cdot W]^2} \quad (17)$$

简化得：

$$d\tau/dU'_C = \frac{W \cdot (U'_E - U'_P \cdot W)}{[(U'_P - U'_C) \cdot W]^2} \quad (18)$$

由于税率不可能为负，所以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

$$\begin{cases} (U'_E - U'_C \cdot W) > 0 \\ (U'_P - U'_C) > 0 \end{cases} \quad \text{或} \quad \begin{cases} (U'_E - U'_C \cdot W) < 0 \\ (U'_P - U'_C) < 0 \end{cases}$$

根据 $\tau > 0$ 和 $W > 0$ ，可知：

$$\text{如果} \begin{cases} (U'_E - U'_C \cdot W) > 0 \\ (U'_P - U'_C) > 0 \end{cases} \text{和} 0 < \frac{(U'_E - U'_C \cdot W) \cdot W}{(U'_P - U'_C) \cdot W \cdot W} = \tau < 1, \text{由此可知 } d\tau/dU'_C \text{ 的}$$

分子部分小于零。另外，由于 $d\tau/dU'_C$ 分母为正，可得 $d\tau/dU'_C < 0$ 。由

$$d\tau/dU'_C < 0 \quad \text{可得} : \quad d\tau/dC > 0 \quad \text{。 如 果} \quad \begin{cases} (U'_E - U'_C \cdot W) < 0 \\ (U'_P - U'_C) < 0 \end{cases} \text{和}$$

$0 < \frac{(U'_E - U'_C \cdot W) \cdot W}{(U'_P - U'_C) \cdot W \cdot W} = \tau < 1$ ，由此可知 $d\tau/dU'_C$ 的分子部分大于零。另外，由

于 $d\tau/dU'_C$ 分母为正，可得 $d\tau/dU'_C > 0$ 。由 $d\tau/dU'_C < 0$ 。可得： $d\tau/dC < 0$ 。

或者当 $U'_E - U'_P \cdot W < 0$ 时， $d\tau/dU'_C > 0$ ，当 $U'_E - U'_P \cdot W > 0$ 时， $d\tau/dU'_C < 0$ 。

$$d\tau/dU'_P = \frac{-W \cdot (U'_E - U'_C \cdot W)}{[(U'_P - U'_C) \cdot W]^2} \quad (19)$$

$$d\tau/dU'_E = \frac{1}{[(U'_P - U'_C) \cdot W]} \quad (20)$$

由此我们可知，要么 $d\tau/dU'_P < 0$ 、 $d\tau/dU'_E > 0$ ；要么 $d\tau/dU'_P > 0$ 、 $d\tau/dU'_E < 0$ 。同理， $dU'_P/dP < 0$ ， $dU'_E/dE < 0$ ，且 $dE/dL < 0$ 。由此可知：

$$\begin{cases} d\tau/dP > 0 \\ d\tau/dL > 0 \end{cases} \quad \text{或者} \quad \begin{cases} d\tau/dP < 0 \\ d\tau/dL < 0 \end{cases}$$

$$\text{综上所述，如果} \begin{cases} (U'_E - U'_C \cdot W) > 0 \\ (U'_P - U'_C) > 0 \end{cases}, \text{则} \begin{cases} d\tau/dC > 0 \\ d\tau/dP > 0 \\ d\tau/dL > 0 \end{cases} \quad (21)$$

$$\text{如果} \begin{cases} (U'_E - U'_C \cdot W) < 0 \\ (U'_P - U'_C) < 0 \end{cases}, \text{则} \begin{cases} d\tau/dC < 0 \\ d\tau/dP < 0 \\ d\tau/dL < 0 \end{cases} \quad (22)$$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并不能得出结论：个人所得税率的提高会减少居民消费。**税率变化对消费的影响是有条件的。**

当 $U'_E - U'_C \cdot W < 0$ 时，意味着居民的闲暇边际效用比较小，产品的边际效用和工资比较高时的情况。闲暇边际效用较小意味着居民已经享受了较多的闲暇，劳动的机会成本相应变高。另外，由于劳动提供的较少，从而应该上缴的所得税收也相应较少，进而对公共产品的投入也较低，从而使得公共产品的供给也较少，进而使居民的公共产品边际效用变高。如果在这时，提高对居民所得税率，由 $d\tau/dL > 0$ 可知，居民会提高劳动力的供给，相应减少闲暇的消费。由于劳动供给的提高，尽管所得税率提高，但是居民可支配收入也相应提高，进而增加居民的消费，即意味着 $d\tau/dC > 0$ 。由于劳动供给的增加和所得税率的提高，使得税收增加，进而增加公共产品的投入，使得居民公共产品消费增加，即意味着 $d\tau/dP > 0$ 。

当 $U'_E - U'_C \cdot W > 0$ 时，意味着居民的闲暇边际效用比较大，公共产品的边际效用和工资比较低时的情况。闲暇边际效用较大意味着居民对闲暇的享受比较少，劳动的供给较多，这样就使得劳动的机会成本变低。另外，由于劳动提供的较多，从而应该上缴的所得税收也相应较多，进而对公共产品的投入也较多，从而公共产品的供给也较充分，使得居民公共产品边际效用较低。如果在这时，提高对居民所得税率，由 $d\tau/dL < 0$ 可知，居民会减少劳动力的供给，相应增加闲暇的消费。由于劳动供给的减少和所得税率提高，使得居民可支配收入降低，进而减少居民的消费，即意味着 $d\tau/dC < 0$ 。尽管所得税率提高，但由于劳动供给的减少，使得总税收减少，进而公共产品投入减少，使得居民公共产品消费减少，即意味着 $d\tau/dP < 0$ 。

可见，所得税率的变动对消费的影响并不确定，且对不同收入水平人群消费的影响也是不确定的。即

个人所得税率的改变对经济人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是有条件的，并不存在一个无条件的、显著的结论。

个人所得税率的变化对居民行为的影响是和居民本身的一些特性相关的。如果居民已经把大量的时间投入到了工作中，个人所得税的提高会减少居民的消费，不管这些居民是高收入者还是低收入者。另外，我们还应该注意，如果居民收入的高低更多的是由居民工作时间长短来决定的，则对高收入人群征收较多的所得税会减少这类人群的消费。根据市场出清的原则，由于所得税率的提高，通过居民劳动的减少，使得该社会的总产品数量减少，从而降低社会的福利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其实就是对高收入人群财富的一种剥夺，并通过公共物品部分转移到了不愿更多提供劳动的人群中去。

另一方面，如果高收入人群是由于边际劳动产出较高，使得工资较高。则个人所得税率的变动对他们的影响是复杂的。当针对这类的个人所得税提高时，这类人可能会增加劳动供给，从而增加消费和税收收入。

在低收入人群中，个人所得税率的变动对这类人群的影响是比较确定的。如果是由于劳动力供给较少产生的低收入，则个人所得税的提高，将会激励这部分人群的劳动力供给，从而增加消费和公共产品的提供。如果低收入人群是由工资较低造成的，这类人群已经提供了大量的劳动时间时，则个人所得税的提高会降低这类人的劳动力供给，进而减少消费和公共产品的供

给。

$$\text{我们再根据 } \begin{cases} (U'_E - U'_C \cdot W) > 0 \\ (U'_P - U'_C) > 0 \end{cases}, \text{ 则 } \begin{cases} d\tau/dC > 0 \\ d\tau/dP > 0 \\ d\tau/dL > 0 \end{cases} \text{。和当 } \begin{cases} (U'_E - U'_C \cdot W) < 0 \\ (U'_P - U'_C) < 0 \end{cases}$$

时，则 $\begin{cases} d\tau/dC < 0 \\ d\tau/dP < 0 \\ d\tau/dL < 0 \end{cases}$ 来分析所得税率变动对经济所产生的影响。由

$(U'_E - U'_C \cdot W) > 0$ 和 $(U'_P - U'_C) > 0$ ，这意味着，公共物品投入不足，造成了居民的公共产品边际效用较高。另外，尽管居民已经投入了大量的劳动，使得收入水平和消费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这时，个人所得税率的提高，反而会增加居民的劳动力供给和私人消费、公共产品消费水平的提高。同理，当公共物品投入过多时，使得居民的公共产品边际效用较低。另外，尽管居民已经投入了大量的劳动，使得收入水平和消费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这时，个人所得税率的提高，反而会增加居民的劳动力供给和私人消费、公共产品消费水平的提高。当公共产品投入较多（或者说个人所得税率已经较高）时，个人所得税率的提高，会减少居民的劳动力供给和私人、公共产品的消费。

下面我们分析工资水平的不同，使得个人所得税率的改变对经济产生如何的影响。如果我们假设不同收入水平的人群偏好是一致的。由于公共产品具有非排它性，所以，不同收入水平人群的 U'_P 是一样的。我们再根据 $U'_E - U'_C \cdot W$ 符号的不同来分析所得税率变动对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如果不同收入水平人群的闲暇边际效用是相同的，且工资差异造成收入水平的不同，则可能会出现 $U'_{E_H} - U'_{C_H} \cdot W_H < 0$ 和 $U'_{E_L} - U'_{C_L} \cdot W_L > 0$ 的情况。当个人所得税率对这两类人群都提高相同的幅度时，则会使得低收入人群的消费和就业的减少；同时高收入人群的消费和就业的增加。

如果收入的多少取决于投入的劳动，由于高收入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劳动时间，所以高收入者的边际闲暇就比低收入者的边际闲暇高。如果个人所得税的提高，则会出现高收入人群消费和劳动的减少，低收入人群的的消费和劳动的增加。

由上可知，具体个人所得税税率的调整对消费、就业等产生的影响是复杂的。不仅取决于税收对公共产品的投入，还取决于不同收入人群的偏好和

具体工资的高低。

结论

(1) 个人所得税率的改变对经济人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是有条件的，并不存在一个无条件的、显著的结论。

(2) 如果税收不足造成了公共产品提供的不足，则个人所得税率的提高，会增加居民的劳动力供给和私人、公共产品的消费。当公共产品投入较多，个人所得税率的提高，会减少居民的劳动力供给和私人、公共产品的消费。

(3) 如果收入的多少取决于劳动者所投入的劳动，当个人所得税的提高时，则会出现高收入人群消费和劳动的减少，低收入人群的的消费和劳动的增加。

(4) 如果收入的多少取决于工资水平的高低，当个人所得税的提高时，则会出现高收入人群消费和劳动的增加，低收入人群的的消费和劳动的减少。

三、个人所得税对中等收入者消费的实证分析

(1) 我国个人所得税对中等收入者消费的实证

根据课题的要求，在这里我们分析我国个人所得税对中等收入者产生怎样的影响——尤其是在消费方面。在我国，现阶段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为 2000 元，五险一金免税。超额税率分为 9 档，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国个人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15375

另外，我国对于劳务报酬所得也进行征税，适用比例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2 劳务报酬所得税率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20000 元	2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	30
3	超过 50000 元	40

从时间序列的角度上看，个人所得税在我国总税收中所占的比重是一个先上升后平缓变动的过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个人所得税占总税收比重表

年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总税收收入	5070.8	5973.7	7050.6	8225.5	9093	10315	12665.8	15165.5
个人所得税	72.7	131.5	193.2	259.9	338.6	414.3	660.4	996
个税/总税收(%)	1.43	2.20	2.74	3.16	3.72	4.02	5.21	6.57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总税收收入	16996.6	20466.1	25718	30865.83	37636.27	49449.29	54223.79	59521.59
个人所得税	1211.1	1417.3	1737.1	2093.91	2452.32	3184.98	3722.31	3949.35
个税/总税收(%)	7.13	6.93	6.75	6.78	6.52	6.44	6.86	6.64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发现,从 2000 年以前,个人所得税在总税收中的比重是一个相对缓慢上升的过程,从 1995 年的 2.2%上升到了 1999 年的 4.02%。从 2000 年起,个人所得税在总税收中所占的比重就有了大幅的提高,仅 2000 年,个人所得税在总税收的比重就上升到了 5.21%,升幅超过了 30%。从 2001 年起,个人所得税在总税收的比重进入一个平缓变动的过程,稳定在 6.5-7.2% 之间。

根据基金会的要求,我们主要分析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消费产生怎样的影响。为此,我们使用国泰安数据库中的 2004 年—2009 年 35 个大中城市²的家庭人口数、家庭就业人口数、家庭人均总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均消费支出和家庭人均中支出的数据。

从数据上比较,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的分布并不是很均匀的。因此在全国范围内采用一个单一税率和起征点是存在很多问题。如果以平均收入做为起征点的话,那么 2000 元的起征点在太原、长春、哈尔滨、南昌、郑州、贵阳、昆明、拉萨、兰州、西宁、乌鲁木齐等市可以算为一个比较中高的起征点。而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厦门、广州、深圳等城市则算是一个中低水平的起征点。在分析中,我们把总收入减去可支配收入³视为所得税,另外,除了 2007—2009 年的家庭人均总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均消费、家庭人均支出是年度数据外,其他的数据都是月度数据。为了分析的一致性,我们把这些数据转换为月度数据。我们使用面板分析对中国的所得税情况作出分析。我们首先对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表 4 人均家庭总收入描述统计表 单位:元/月、人

年度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4	1056	905	359	705	2411
2005	1176	1072	394	804	2683
2006	1336	1257	406	912	2749
2007	1465	1298	466	922	3027

² 由于数据的限制,我们排出了拉萨。

³ 可支配收入等于总收入减去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和记账补贴。记账补贴是指在居民调查中为抽中记账户提供的报酬。社会保障支出是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项目中由个人缴纳的保障支出。具体包括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基金、失业基金、养老基金等。对居民来说记账补贴比较小,可以忽略。但社会保障支出各地情况就很不一样,该数据变化很大,由于该部分支出用于居民的社会保障,降低居民的预期风险,平滑居民的个人消费。而个税部分的变化则会影响居民的私人消费。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在总收入中对消费产生影响的是个人所得税。因此,我们近似用上述方法分析个税和消费的关系。

2008	1646	1524	439	1027	2480
2009	1819	1701	487	1140	2723

根据上表我们可以发现，自 2004 年起，我国 35 个大中城市居民的总收入是呈现上升的态势。从标准差看，收入的差距从整体上看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在拉大的，仅有 2008 年的收入差距是相比上个年度减少的。其中，2007 年和 2009 年的收入差距明显比其他年度的收入差距大。这种情况也反映在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 人均可支配收入描述统计表 单位：元/月、人

年度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4	959	814	300	670	2005
2005	1062	964	346	732	2426
2006	1213	1133	358	799	2496
2007	1342	1196	407	856	2799
2008	1507	1393	376	973	2227
2009	1641	1532	415	1063	2437

我们可以发现，自 2004 年起，我国 35 个大中城市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也是呈现上升的态势。从标准差看，可支配收入的差距从整体上看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在拉大的，仅有 2008 年的可支配收入差距是相比上个年度减少的。其中，2007 年和 2009 年的可支配收入差距明显比其他年度的收入差距大。家庭就业人口的统计描述如下所示：

表 6 家庭就业人口描述统计表 单位：个

年度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4	1.53	1.53	0.14	1.27	1.75
2005	1.47	1.43	0.13	1.27	1.77
2006	1.50	1.50	0.15	1.25	1.79
2007	1.53	1.48	0.15	1.26	1.82
2008	1.46	1.47	0.16	1.18	1.72
2009	1.47	1.49	0.17	1.19	1.73

从表 5 中，我们可以发现，我国家庭就业人口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在 2004 年，平均家庭就业人口达到最大值，为 1.53 人。在 2008 年，平均家庭就业人口达到最小值，为 1.46 人。另外，各地就业人口的分布在 2005 年的差别最小，标准差为 0.13 人，2009 年各地就业人口的分布差别达到最大，为 0.17 人。家庭人口的描述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7 家庭人口描述统计表 单位：个

年度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	----	-----	-----	-----	-----

2004	2.95	2.93	0.13	2.72	3.42
2005	2.90	2.89	0.15	2.57	3.35
2006	2.90	2.87	0.15	2.61	3.33
2007	2.88	2.86	0.15	2.66	3.30
2008	2.87	2.87	0.16	2.62	3.25
2009	2.87	2.86	0.16	2.62	3.24

从表 6 中，我们可以发现，我国家庭人口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在 2004 年，平均家庭就业人口达到最大值，为 2.95 人。在 2008 和 2009 年，平均家庭人口达到最小值，为 2.87 人。另外，各地就业人口的分布在 2004 年的差别最小，标准差为 0.13 人；2008 和 2009 年各地家庭人口的分布差别达到最大，为 0.16 人。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的描述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8 家庭人均消费支出描述统计表 单位：元/月、人

年度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4	717	635	253	460	1639
2005	805	675	271	480	1620
2006	906	812	282	578	1859
2007	990	912	289	636	2030
2008	1091	1060	267	690	1736
2009	1183	1117	296	726	1902

我们可以发现，自 2004 年起，我国 35 个大中城市家庭人均消费支出是呈现上升的态势，在 2009 年达到最大值，为 1183 元/月、人。从标准差看，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的差距从整体上看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在拉大的，只有 2008 年的差距出现回落。其中，2009 年的人均消费支出差距明显比其他年度的收入差距大。家庭人均总支出的描述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9 家庭人均总支出描述统计表 单位：元/月、人

年度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4	936	797	373	542	2048
2005	1127	919	650	593	4203
2006	1260	1105	470	728	2601
2007	1322	1221	445	819	2930
2008	1414	1304	405	863	2313
2009	1663	1513	554	976	3292

我们可以发现，自 2004 年起，我国 35 个大中城市家庭人均总支出是呈现上升的态势。从标准差看，家庭人均总支出差距从整体上看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在拉大的，仅有 2008 年的家庭人均总支出出现回落。其中，2009 年的家庭人均总支出差距明显比其他年度的收入差距大。

我们使用面板数据回归对 35 个大中城市的居民所得税和消费进行分析。在分析前需要对数据进行平稳性检验。

（一）平稳性检验

在进行面板分析之前，我们对变量进行面板单位根检验，以确定变量是否平稳。在面板分析中，有 Levin - Lin - Chu (LLC) 、 Breitung t 统计、 Hadri (LM) 、 Im - Pesaran - Shin(IPS) 、 Fisher - ADF、 Fisher - PP 等检验方法。其中，Hadri 检验的原假设是不存在单位根，其他检验的原假设存在单位根，因此在检验过程中，如果 Hadri 检验的 p 值较高，则说明不存在单位根。与其相反，其他检验的 P 值较低，就说明没有单位根。

表 10 平稳性检验统计表

检验方法	家庭人口数		家庭就业人口		家庭人均总收入		家庭人均可支配		家庭人均消费		家庭人均支出	
	统计量	P 值	统计量	P 值	统计量	P 值	统计量	P 值	统计量	P 值	统计量	P 值
LLC	-14.4296	0.00	-12.5397	0.00	-12.6284	0.00	-13.0161	0.00	-15.1020	0.00	-27.9780	0.00
Breitung	1.52018	0.93	-1.27914	0.10	0.48963	0.68	-2.45952	0.00	0.14128	0.55	0.58200	0.71
IPS	0.27204	0.60	-0.34386	0.36	0.22980	0.59	0.10423	0.54	0.02497	0.51	-1.20225	0.11
ADF	66.4688	0.59	83.6033	0.12	66.9855	0.58	69.7598	0.48	75.0622	0.31	103.387	0.00
PP	123.397	0.00	153.988	0.00	136.018	0.00	142.720	0.00	131.898	0.00	158.365	0.00
Hadri	10.1370	0.00	9.33627	0.00	11.8185	0.00	10.0121	0.00	9.54346	0.00	19.6642	0.00

可以看到各个统计方法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各不相同。通过比较可以认为：家庭人口数、家庭就业人口、家庭人均总收入、家庭人均消费是平稳的，而家庭人均可支配和家庭人均支出是不平稳的。

（二）实证模型的设定

课题要求我们分析所得税变动对中等收入人群的消费造成怎样的影响。由于实证工作是一种统计工作，其往往反映的是经济变量平均水平的关系，如果我们对所用的大中城市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那么所得的结果就是一个平均的结果。我们认为家庭总收入减去可支配收入等于个人所得税。

我们使用 $Famp$ 、 Emp 、 $Faminc$ 、 $Fadisin$ 、 $Famconexp$ 、 $Famexp$ 分别代表家庭人口数、家庭就业人口、家庭人均总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家庭人均消费、家庭人均支出。为了分离收入和所得税对消费的效应，我们设定的实证方程如下所示：

$$Famconexp = C_0 + C_1(Faminc - Fadisin) + C_2Faminc$$

$$Famexp = C_0 + C_1(Faminc - Fadisin) + C_2Faminc$$

经过检验 ($F_{aminc} - F_{adisn}$) 也是平稳序列。对于以上模型可以使用随机效应模型或者是固定效应的模型, 本文通过 Hausman 检验来确定具体使用模型的形式。

表 11 Hausman 检验表

变量	固定效应	随机效应	卡方统计	显著性
所得税	3.043716	3.129568	0.201303	0.6537

（三）实证结果

我们首先分析时间和截面没有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的情况。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可以代表一个全国大中城市的一个平均状况。得到的结果如下所示

$$Famconexp = -0.26 \cdot (Faminc - Fadisin) + 0.68 \cdot Faminc \quad (1)$$

$$(-1.28) \quad (33.58) \quad R^2 = 0.82$$

经过检验我们发现自变量具有截面随机效应，由此我们做面板回归为：

$$Famconexp = 134 - 0.15 \cdot (Faminc - Fadisin) + 0.58 \cdot Faminc \quad (2)$$

$$(4.03) \quad (-0.66) \quad (18.08) \quad R^2 = 0.83$$

表 12 面板回归横截面随机效用表

北京	长春	成都	重庆	长沙	大连	福州	贵阳	广州
-14.65	5.81	287.03	60.78	52.83	58.99	3.38	12.88	92.61
合肥	呼和浩特	海口	哈尔滨	杭州	济南	昆明	兰州	宁波
-11.68	-68.40	15.18	15.41	13.09	-55.22	-33.30	7.52	-55.30
南昌	南京	南宁	青岛	上海	石家庄	厦门	沈阳	深圳
-89.53	-71.79	-41.46	25.80	55.47	-52.64	-0.19	41.58	50.05
天津	太原	武汉	乌鲁木齐	西安	西宁	银川	郑州	
-116.42	-29.02	2.81	-66.05	36.52	-104.45	28.60	-56.23	

从上面的面板回归结果，我们可以看出，个人所得税与居民的消费是负相关的。就 35 个大中城市来说，个人所得税每增加一个单位会减少 0.26 个单位的消费。另外，居民收入每增加一个单位，会增加 0.68 个单位的消费。考虑到居民的固定消费，个人所得税每增加一个单位会减少 0.15 个单位的消费。另外，居民收入每增加一个单位，会增加 0.58 个单位的消费。另外，根据截距的随机效应表，我们发现，北京、合肥、呼和浩特、济南、宁波、南昌、南京、南宁、石家庄、厦门、天津、太原、乌鲁木齐、西宁、郑州等地的固定消费低于全国水平。

$$Famexp = 0.89 \cdot (Faminc - Fadisn) + 0.82 \cdot Faminc \quad (3)$$

$$(2.34) \quad (21.74) \quad R^2 = 0.78$$

经过检验我们发现自变量具有截面随机效应，由此我们做面板回归为：

$$Famexp = 21.4 + 0.76 \cdot (Faminc - Fadisinc) + 0.82 \cdot Faminc \quad (4)$$

$$(0.33) \quad (1.66) \quad (12.24) \quad R^2 = 0.78$$

表 13 面板回归横截面随机效用表

北京	长春	成都	重庆	长沙	大连	福州	贵阳	广州
-85.35	-22.83	296.51	39.90	56.70	4.19	-33.79	31.88	69.60
合肥	呼和浩特	海口	哈尔滨	杭州	济南	昆明	兰州	宁波
-9.26	-46.39	1.77	15.96	-4.27	-72.26	-44.86	-2.36	-79.69
南昌	南京	南宁	青岛	上海	石家庄	厦门	沈阳	深圳
-139.07	31.32	-37.96	-44.94	125.05	-60.70	17.67	120.46	150.03
天津	太原	武汉	乌鲁木齐	西安	西宁	银川	郑州	
-69.89	6.07	-34.85	-53.93	14.42	-96.13	25.44	-68.44	

从上面的面板回归结果，我们可以看出，个人所得税与居民总支出是正相关的。结合上面的结果，我们可以得出，个人所得税的增加会增加居民的总支出并减少居民的消费。就 35 个大中城市来说，个人所得税每增加一个单位会增加 0.89 个单位的支出。另外，居民收入每增加一个单位，会增加 0.82 个单位的支出。考虑到居民的固定支出，个人所得税每增加一个单位会增加 0.76 个单位的支出。另外，居民收入每增加一个单位，会增加 0.82 个单位的支出。另外，根据截距的随机效应表，我们发现，北京、长春、福州、合肥、呼和浩特、杭州、济南、昆明、兰州、宁波、南昌、南宁、青岛、石家庄、天津、武汉、乌鲁木齐、西宁、郑州等地的固定支出低于全国水平。

(2) 国外中等收入阶层税率的国际竞争力比较

根据基金会的要求：需要对中等收入阶层税率进行国际比较。下面我们以 OECD 国家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数据，对 OECD 国家的中等收入阶层的个人所得税进行比较。对此我们先分析这些国家的起征税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2009 年 OECD 国家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税率 单位：%

澳大利亚	奥地利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卢森堡	瑞典	瑞士
0	0	0	0	0	0	0	0	0
墨西哥	荷兰	智利	日本	丹麦	韩国	美国	葡萄牙	新西兰
1.92	2.35	5	5	5.04	6	10	10.5	12.5
挪威	加拿大	捷克	土耳其	西班牙	匈牙利	波兰	斯洛伐克	爱尔兰

12.55	15	15	15	15.66	18	18	19	20
英国	意大利	冰岛	比利时					
20	23	24.1	25					

数据来源： WDI 数据库

在 2009 年，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卢森堡、瑞典、瑞士等国的所得税的起征税率是 0%。而爱尔兰、英国、意大利、冰岛、比利时的起征税率在 20%以上。我们可以看出在 OECD 国家中，人均收入较高的国家个人所得税起征税率比较低；而人均收入比较低的国家中，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税率比较高。下面我们分析 OECD 国家的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

表 15 2009 年 OECD 国家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 单位：%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智利	捷克	丹麦	芬兰
45.00	50.00	50.00	29.00	40.00	15.00	26.04	30.50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40.00	45.00	40.00	36.00	24.10	41.00	43.00	40.00
韩国	卢森堡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35.00	38.00	28.00	52.00	38.00	24.55	32.00	42.00
斯洛伐克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国	美国	
19.00	27.13	25.00	13.20	35.00	40.00	35.00	

数据来源： WDI 数据库

在 OECD 国家中，荷兰、奥地利、比利时的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达到了 50%以上。其次是德国、意大利、爱尔兰、日本、英国等国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达到了 40%以上。而瑞士等国的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在 15%以下。具体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参考下表。

表 16 2009 年 OECD 国家边际税率表 单位：%

国家	边际税率						
澳大利亚	0.00	15.00	30.00	40.00	45.00		
奥地利	0.00	36.50	43.21	50.00			
比利时	25.00	30.00	40.00	45.00	50.00		
加拿大	15.00	22.00	26.00	29.00			
智利	5.00	10.00	15.00	25.00	32.00	37.00	40.00
捷克	15.00						
丹麦	5.04	26.04					
芬兰	0.00	8.00	18.00	22.00	30.50		
法国	0.00	5.50	14.00	30.00	40.00		
德国	0.00	14.00		45.00			
希腊	0.00	25.00	35.00	40.00			
匈牙利	18.00	36.00					

冰岛	24.10						
爱尔兰	20.00	41.00					
意大利	23.00	27.00	38.00	41.00	43.00		
日本	5.00	10.00	20.00	23.00	33.00	40.00	
韩国	6.00	16.00	25.00	35.00			
卢森堡	0.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墨西哥	1.92	6.40	10.88	16.00	17.92	19.94	21.95
荷兰	2.35	10.85	42.00	52.00			
新西兰	12.50	21.00	33.00	38.00			
挪威	12.55	21.55	24.55				
波兰	18.00	32.00					
葡萄牙	10.50	13.00	23.50	34.00	36.50	40.00	42.00
斯洛伐克	19.00						
西班牙	15.66	18.27	24.14	27.13			
瑞典	0.00	20.00	25.00				
瑞士	0.00	0.77	0.88	2.64	2.97	5.94	6.60
土耳其	15.00	20.00	27.00	35.00			
英国	20.00	40.00					
美国	10.00	15.00	25.00	28.00	33.00	35.00	

数据来源：WDI 数据库，在上表中，卢森堡的最高税率会达到 38%，墨西哥的最高税率会达到 28%，瑞士最高税率会达到 13.2%。

根据上表，我们可以发现，个人所得税税率的制定方面，捷克、冰岛、斯洛伐克等国对所有的人群实行单一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即捷克、冰岛、斯洛伐克等国的个人所得税并不体现该税种征收的公平性问题，也不靠个人所得税来调节收入的差距。另外，我们发现捷克在这些国家中，个人所得税税率是最低的。丹麦、匈牙利、爱尔兰、波兰、英国等国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率种差别也较低，仅有两个税率。其中，丹麦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差别较大，而匈牙利、爱尔兰、波兰、英国等国的两个个人所得税税率的基本上相差一倍。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等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种类比较适中。基本上在 3-5 档之间。最后，智利、卢森堡、墨西哥、葡萄牙、瑞士等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种类比较多。为了分析税收对收入所产生的影响，为此我们列出 OECD 国家的人均 GDP 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	OECD 国家人均 GDP		单位：美元		
国家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澳大利亚	34, 128	36, 203	40, 660	48, 499	42, 279
奥地利	36, 792	38, 919	44, 850	49, 739	45, 562

比利时	35,941	37,838	43,161	47,194	43,671
加拿大	35,088	39,162	43,185	45,003	39,599
捷克	12,168	13,887	16,858	20,729	18,139
丹麦	47,577	50,462	56,894	62,036	55,992
芬兰	37,290	39,458	46,505	50,905	44,581
法国	34,228	35,848	40,644	44,471	41,051
德国	33,811	35,429	40,468	44,264	40,670
希腊	21,880	23,682	27,689	31,174	29,240
匈牙利	10,924	11,220	13,799	15,408	12,868
冰岛	54,935	54,813	65,566	52,932	38,029
爱尔兰	48,466	52,042	59,608	60,178	51,049
意大利	30,332	31,614	35,641	38,385	35,084
日本	35,627	34,148	34,264	38,268	39,738
韩国	17,551	19,707	21,653	19,162	17,078
卢森堡	80,959	90,643	106,831	117,955	105,044
荷兰	39,122	41,459	47,511	53,076	47,917
新西兰	26,846	26,421	32,712	27,599	29,352
挪威	65,324	72,250	82,294	94,568	79,089
葡萄牙	18,122	18,996	21,770	23,708	21,903
罗马尼亚	4,572	5,681	7,856	9,300	7,500
斯洛伐克	11,377	12,809	15,608	18,212	16,176
西班牙	26,042	27,989	32,105	35,000	31,774
瑞典	41,066	43,949	50,558	52,884	43,654
瑞士	50,083	52,276	57,490	65,699	63,629
土耳其	6,786	7,365	8,865	9,881	8,215
英国	37,859	40,251	45,901	43,361	35,165
美国	42,534	44,663	46,627	47,209	45,989

数据来源: www.stats.oecd.org

从上表中, 我们可以看出 OECD 国家的人均 GDP 基本上都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其中, 罗马尼亚、土耳其的人均 GDP 水平最低, 在 2009 年人均 GDP 都不到 10000 美元。另外, 捷克、斯洛伐克、韩国、匈牙利的人均 GDP 水平也处于一个中等偏后的位置, 2009 年人均 GDP 不到 20000 美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美国等国处于中等或中等偏上的位置, 2009 年的人均 GDP 在 3-6 万美元之间。挪威、卢森堡、瑞士的人均 GDP 处于最高位置, 2009 年的人均 GDP 达到了 6 万美元之上。对税收制度好坏的一个评价标准是收入调节作用。从收入分配的角度上看, 基尼系数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这种调节作用, 为此我们列出 OECD 国家税前、税后的基尼系数。

表 18 OECD 国家居民税前基尼系数

国家	70 年代 中期	80 年代 中期	90 年 代初	90 年代 中期	2000 初	2000 中期
澳大利亚				0.47	0.48	0.46
奥地利						0.43
比利时		0.45		0.47	0.46	0.49
加拿大	0.38	0.4	0.4	0.43	0.44	0.44
捷克				0.44	0.47	0.47
丹麦		0.37	0.4	0.42	0.41	0.42
芬兰	0.34	0.33		0.39	0.39	0.39
法国		0.52	0.51	0.48	0.5	0.48
德国		0.44	0.42	0.46	0.48	0.51
冰岛						0.37
爱尔兰					0.43	0.42
意大利		0.42	0.44	0.51	0.52	0.56
日本		0.35		0.4	0.43	0.44
韩国						0.34
卢森堡						0.45
荷兰	0.42	0.47	0.47	0.48	0.42	0.42
新西兰		0.41	0.47	0.49	0.48	0.47
挪威		0.35		0.4	0.41	0.43
波兰						0.57
葡萄牙	0.46		0.44	0.49	0.48	0.54
斯洛伐克						0.46
瑞典	0.39	0.4	0.41	0.44	0.45	0.43
瑞士					0.35	0.35
英国	0.36	0.44	0.46	0.48	0.48	0.46
美国	0.37	0.4	0.42	0.45	0.45	0.46

数据来源: www.stats.oecd.org

上表中的税收不仅包括个人所得税,还包括公司税、消费税等税种在内的所有税收。由于 2000 年以前的数据偏少,我们重点分析 2000 以后的情况。可以发现在收入的初次分配中,意大利、法国、德国、澳大利亚、葡萄牙、新西兰、英国的分配是最“不公平”的,基尼系数都在 0.48 以上。捷克、比利时、瑞典、美国、加拿大、日本、爱尔兰、荷兰的初次分配比较公平,基尼系数在 0.47-0.42 之间。丹麦、挪威、芬兰、瑞士的初次分配是最公平的。2000 年中期,由于数据的原因⁴波兰、比利时新进入了收入最不公平的国家行列。斯洛伐克、卢森堡、奥地利等国进入了收入分配相对公平的国家。韩国、冰岛则进入到了收入最公平的国家行列中。其次,比利时由收入分配相

⁴这些国家 2000 初的基尼系数没有公布。

对公平的国家进入到了最不公平的国家中；澳大利亚的收入分配从最不公平国家进入到了相对公平的国家行列中。另外，2000 年初的收入分配与 2000 年中期的收入分配相比，最不公平国家和相对公平国家的公平程度都有所下降，而最公平国家的公平程度基本保持不变。

表 19 OECD 国家居民税后基尼系数

国家	70 年代 中期	80 年代 中期	90 年 代初	90 年代 中期	2000 初	2000 中期
澳大利亚				0.31	0.32	0.3
奥地利		0.24		0.24	0.25	0.27
比利时		0.27		0.29	0.29	0.27
加拿大	0.3	0.29	0.29	0.29	0.32	0.32
捷克			0.23	0.26	0.26	0.27
丹麦		0.22	0.23	0.21	0.23	0.23
芬兰	0.23	0.21		0.23	0.26	0.27
法国		0.31	0.3	0.28	0.28	0.28
德国		0.26	0.26	0.27	0.27	0.3
希腊	0.41	0.34		0.34	0.34	0.32
匈牙利			0.27	0.29	0.29	0.29
冰岛						0.28
爱尔兰		0.33		0.32	0.3	0.33
意大利		0.31	0.3	0.35	0.34	0.35
日本		0.3		0.32	0.34	0.32
韩国						0.31
卢森堡		0.25		0.26	0.26	0.26
墨西哥		0.45		0.52	0.51	0.47
荷兰	0.25	0.26	0.28	0.28	0.28	0.27
新西兰		0.27	0.32	0.34	0.34	0.34
挪威		0.23		0.26	0.26	0.28
波兰					0.32	0.37
葡萄牙	0.35		0.33	0.36	0.36	0.38
斯洛伐克						0.27
西班牙		0.37	0.34	0.34	0.34	0.32
瑞典	0.21	0.2	0.21	0.21	0.24	0.23
瑞士					0.28	0.28
土耳其		0.43		0.49		0.43
英国	0.28	0.33	0.37	0.35	0.37	0.34
美国	0.32	0.34	0.35	0.36	0.36	0.38

数据来源：www.stats.oecd.org

通过上面两表的比较，经过税收调整后，OECD 国家收入分配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我们用税收前后的基尼系数相减，得到了下面两表。

表 20 2000 年初税收前后 OECD 国家的基尼系数差

法国	瑞典	捷克	德国	意大利	丹麦	比利时	澳大利亚	挪威	荷兰
0.22	0.21	0.21	0.21	0.18	0.18	0.17	0.16	0.15	0.14
新西兰	芬兰	爱尔兰	加拿大	葡萄牙	英国	美国	日本	瑞士	
0.14	0.13	0.13	0.12	0.12	0.11	0.09	0.09	0.07	

表 21 2000 年中期税收前后的基尼系数差

比利时	意大利	德国	瑞典	法国	捷克	丹麦
0.22	0.21	0.21	0.2	0.2	0.2	0.19
澳大利亚	葡萄牙	奥地利	挪威	荷兰	新西兰	芬兰
0.16	0.16	0.16	0.15	0.15	0.13	0.12
加拿大	英国	日本	爱尔兰	冰岛	美国	瑞士
0.12	0.12	0.12	0.09	0.09	0.08	0.07

我们可以看到收入分配最不公平的国家基尼系数的下降是最大的，收入分配相对公平的国家基尼系数下降的程度居中，收入分配最公平国家的基尼系数下降程度最小。这种下降情况可能与这些国家的初次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相关。由于上面的分析没有从总税收中区分出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所产生的作用。因此，我们列出 OECD 国家的个人所得税占 GDP 的比重和各项税收占总税收的比重。得到以下两表。

表 22 OECD 国家个人收入所得税占 GDP 的比重

国家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国家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澳大利亚	11.8	11.0	10.8	10.2		韩国	3.2	3.8	4.4	4.0	3.6
奥地利	9.3	9.3	9.4	9.9	9.5	卢森堡	7.1	7.5	7.1	7.7	7.8
比利时	13.8	13.2	13.0	13.5	13.0	荷兰	6.9	7.3	7.7	7.5	
加拿大	11.9	11.9	12.3	12.0	11.4	新西兰	15.1	14.7	14.8	13.7	12.7
捷克	4.6	4.2	4.3	3.7	3.7	挪威	9.7	9.1	9.7	9.1	10.2
丹麦	24.9	24.8	25.3	25.2	26.5	波兰	3.9	4.6	5.2	5.4	
芬兰	13.5	13.3	13.0	13.3	13.4	葡萄牙	5.2	5.3	5.6	5.6	
法国	7.9	7.7	7.4	7.5	7.3	斯洛伐克	2.6	2.5	2.5	2.8	2.6
德国	8.1	8.6	9.0	9.6	9.3	斯洛文尼亚	5.5	5.7	5.6	5.9	6.0
希腊	4.7	4.7	4.8	4.8	0.0	西班牙	6.4	6.8	7.4	7.1	6.7
匈牙利	6.7	6.8	7.2	7.8	7.4	瑞典	15.4	15.4	14.6	13.8	13.5
冰岛	14.2	14.0	13.8	13.2	12.9	瑞士	10.4	10.4	9.1	9.1	9.8
爱尔兰	8.3	8.8	8.8	8.0	7.6	土耳其	3.6	3.8	4.1	4.0	4.0
意大利	10.4	10.7	11.1	11.6	11.7	英国	10.4	10.6	10.9	10.7	10.4
日本	5.0	5.2	5.5	5.6	5.4	美国	9.5	10.0	10.6	9.9	7.7

数据来源: www.stats.oecd.org

表 23 OECD 国家各种税种占总税收的比重

国家	收入、利 润、资本 所得税	社保 税	财产 税	商品 税	国家	收入、利 润、资本 所得税	社保 税	财产 税	商品 税
奥地利	27.9	34.9	1.3	28.1	韩国	28.7	22.9	11.7	32.0
比利时	35.9	33.4	4.7	25.2	卢森堡	35.3	30.1	6.6	27.8
加拿大	45.7	16.1	11.2	24.7	墨西哥	29.7	17.4	0.0	51.9
捷克	21.2	43.9	1.1	33.4	新西兰	56.8	0.0	6.6	36.6
丹麦	61.3	2.0	3.9	31.9	挪威	44.9	23.8	3.0	28.2
芬兰	35.9	29.8	2.6	31.4	斯洛伐克	19.2	42.9	1.4	35.9
法国	20.8	39.2	8.1	24.9	斯洛文尼亚	20.8	39.9	1.6	37.1
德国	28.8	38.8	2.3	29.6	西班牙	30.0	39.4	6.4	23.3
希腊	25.1	34.1	4.5	35.9	瑞典	35.2	24.4	2.3	29.1
匈牙利	24.6	31.6	2.1	39.4	瑞士	47.9	23.5	7.8	20.7
冰岛	48.9	8.4	6.3	35.0	土耳其	24.1	24.5	3.6	45.6
爱尔兰	35.8	19.8	8.2	34.9	英国	38.4	19.7	12.3	29.0
意大利	32.6	31.8	6.2	24.4	美国	40.9	26.9	13.6	18.5
日本	49.5	..	17.4	32.6					

数据来源: www.stats.oecd.org

通过以上两表的比较,我们可以发现比利时、丹麦、芬兰、冰岛、新西兰、瑞典、美国的所得税是这些国家重要的税种。日本的所得税也是一个重要的税种,但是由于日本、美国的整体的赋税程度不高,因此所得税占 GDP 的比重也不大。

分析以上内容,我们可以发现瑞典的个人所得税在收入分配的调节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另外,我们还看到瑞典的差别个人所得税率的率种也比较少,这说明瑞典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运行的很有效。其次有效的是比利时、意大利、丹麦、新西兰、挪威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其中,丹麦的个人所得税的差别税率的率差很大,率种很少。英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相对来说不是很有效,这也体现在英国的个人所得税的率差很大,率种偏少。最后,尽管美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率种较多,但美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最没有效率;而另一方面,冰岛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也效率低下,这可能与该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单一有关(个人所得税率只有一种,为 24.1%)。德国、法国、捷克、奥地利是社保税方面的制度是有效的。另外还可以发现德国的个人所得税差别税率的率差很大,率种很少;而捷克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就只有一种(15%)。

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结论:

- (1) 个人所得税制度对收入分配能起到重要的调节作用,调节的好坏程

度与个人所得税制度的设计有密切的关系。从经验上看，个人所得税的差别税率偏少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一定是偏小的。但偏多的个人所得税的差别税率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也不一定偏大（这里不仅仅存在收入甄别的成本，还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有哪些因素影响有待进一步研究）。

（2）从经验上看，一个有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差别税率往往在 4-5 种之间。其中起征点税率的多少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并不十分重要。但是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往往在 40-50%之间。

（3）联系到我国，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中，最高所得税税率为 45%，这个税率比较合理。但是我国的所得税差别税率的率种太多，达到 8 级，从效率和成本上看，建议相应的减少率种，减少至 5 级比较合理。

附录

附表 1 36 个大中城市 2004 年统计表

单位 个、元

城市名称	北京	长春	长沙	成都	大连	福州	广州	贵阳	哈尔滨	海口	杭州	合肥
家庭人口数	2.94	3.02	3.05	2.88	2.96	3.08	3.08	3.01	2.84	3.42	2.96	2.92
就业人口数	1.54	1.74	1.67	1.48	1.69	1.53	1.67	1.47	1.48	1.53	1.54	1.44
人均家庭总收入	1455.22	865.81	938.11	1140.64	916.79	981.21	1620.87	761.55	832.2	705.25	1225.75	787.36
人均可支配收入	1306.76	725.03	854.76	1065.15	797.21	896.66	1375.48	735.85	794.16	674.76	1088.04	723.23
人均家庭总支出	1323.37	777.57	1287.45	2048.41	837.8	840.15	1412.31	668.17	731.59	558.06	1095.87	657.47
人均消费支出	951.07	599.19	752.96	1639.04	675.57	689.47	1116.24	566.25	650.15	479.77	830.85	541.24
城市名称	呼市	济南	昆明	兰州	南昌	南京	南宁	宁波	青岛	上海	深圳	沈阳
家庭人口数	2.72	2.9	2.89	2.93	2.78	2.88	3	2.84	2.79	3.03	3.24	2.92
就业人口数	1.37	1.75	1.31	1.61	1.53	1.39	1.65	1.66	1.5	1.51	1.72	1.74
人均家庭总收入	989.19	1273.56	893.5	820.13	1228.66	1028.18	874.34	1471.07	1202.42	1537.41	2411.23	904.73
人均可支配收入	915.29	1182.33	834.66	765.77	1180.83	957.82	763.68	1294.76	1112.62	1368.05	2005.32	814.27
人均家庭总支出	830.94	797.05	666.59	631.29	642.02	1211.62	751.9	1171.46	1002.96	1682.78	1864.68	723.96
人均消费支出	635.48	654.01	532.72	539.8	563.91	617.33	616.58	861.73	840.95	999.8	1383.19	593.23
城市名称	石家庄	太原	天津	乌市	武汉	西安	西宁	厦门	银川	郑州	重庆	
家庭人口数	2.86	2.89	2.94	2.93	2.98	2.96	2.97	2.91	2.8	2.93	3	
就业人口数	1.55	1.57	1.47	1.71	1.51	1.46	1.27	1.33	1.29	1.32	1.58	
人均家庭总收入	810.29	875.54	1596.6	800.87	773.99	730.06	718.82	1306.04	773.43	863.24	853.56	
人均可支配收入	755.54	804.59	1522.65	730.93	725.85	670.11	675.26	1159.38	709.95	790.93	791.88	
人均家庭总支出	589.25	739.59	1194.3	595.41	708.17	743.08	541.61	1046.98	711.2	858.44	828.75	
人均消费支出	507.78	530.98	795.98	477.62	614.16	561.59	459.67	832.08	619.77	645.3	717.49	

附表 2 36 个大中城市 2005 年数据表

单位 个、元

城市名称	北京	长春	长沙	成都	大连	福州	广州	贵阳	哈尔滨	海口	杭州	合肥
家庭人口数	2.91	2.99	2.85	2.85	2.89	3.09	3.11	2.97	2.83	3.35	2.85	2.89
就业人口数	1.64	1.77	1.38	1.39	1.59	1.59	1.7	1.45	1.37	1.49	1.43	1.55
人均家庭总收入	1695.14	1105.44	1158.06	1153.07	1072.1	1097.09	1751.18	831.24	915.33	814.69	1502.35	897
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4.53	893.07	985.25	1087.98	963.85	1002.38	1463.48	794.96	882.07	760.43	1297.1	816.86
人均家庭总支出	1495.34	800.17	1152.6	2219.13	1020.06	846.08	1773.81	734.91	913.82	828.61	1305.09	750.21
人均消费支出	1173.93	565.08	895.56	1620.44	848.6	711.21	1118.8	626.87	666.18	625.31	1042.84	630.99
城市名称	呼市	济南	昆明	拉萨	兰州	南昌	南京	南宁	宁波	青岛	上海	深圳
家庭人口数	2.69	2.86	2.91	3.41	2.77	2.57	2.84	2.98	2.73	2.81	3.01	3.2
就业人口数	1.39	1.65	1.29	1.7	1.38	1.35	1.39	1.49	1.53	1.42	1.55	1.74
人均家庭总收入	1268.52	1470.27	842.2	871.81	818.33	1180.99	1340.18	855.27	1547.28	1339.97	1675.41	2683.49
人均可支配收入	1172.95	1264.96	781.74	767.25	759.71	1105.02	1205.74	746.09	1348.91	1257.89	1494.79	2425.91
人均家庭总支出	918.9	1151.26	658.71	878.73	760.67	669.5	1800.92	698.04	1238.82	1203.24	1272.09	4202.92
人均消费支出	723.89	879.76	550.57	722.08	646.09	577.34	870.92	575.81	966.68	931.41	1050.3	1613.63
城市名称	沈阳	石家庄	太原	天津	乌市	武汉	西安	西宁	厦门	银川	郑州	重庆
家庭人口数	2.77	2.85	2.79	2.92	2.82	2.86	2.9	2.98	2.96	2.83	2.9	3.13

就业人口数	1.39	1.4	1.37	1.46	1.69	1.35	1.4	1.27	1.47	1.33	1.32	1.62
人均家庭总收入	977.57	924.72	1049.32	1620.01	888.15	942.76	803.6	835.3	1401.34	843.98	924.94	926.97
人均可支配收入	890.58	857.51	966.04	1538.01	802.65	868.84	731.76	784.47	1264.2	742.09	834.07	862.86
人均家庭总支出	1489.37	748.5	1024.02	1079.38	751.07	807.55	726.82	592.68	1237.39	784.7	832.82	966.86
人均消费支出	637.76	667.39	638.07	873.63	552.38	671.46	630.31	480.36	1014.95	653.83	675.1	760.1

附表 3

36 个大中城市 2006 年统计表

单位 个、元

城市名称	北京	长春	长沙	成都	大连	福州	广州	贵阳	哈尔滨	海口	杭州	合肥
家庭人口数	2.88	3.02	2.81	2.96	2.87	3.13	3.12	2.96	2.83	3.33	2.81	2.87
就业人口数	1.64	1.79	1.37	1.57	1.6	1.67	1.74	1.59	1.4	1.5	1.45	1.62
人均家庭总收入	1865.1	1156.14	1256.9	1388.24	1269.76	1172.51	1898.57	1005.62	992.82	937.99	1695.04	1042.53
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3.21	1016.08	1148.94	1294.91	1133.1	1059.44	1591.08	968.63	942.51	871.09	1464.93	950.1
人均家庭总支出	1591.75	942.4	1217.4	1968.73	1129.05	1098.48	2600.9	1105.02	948.52	797.75	1806.81	856.09
人均消费支出	1187.94	690.21	986.79	1259.78	946.52	942.8	1215.1	679.58	727.37	648.52	1264.17	686.9
城市名称	呼市	济南	昆明	拉萨	兰州	南昌	南京	南宁	宁波	青岛	上海	深圳
家庭人口数	2.86	2.87	2.82	3.44	2.77	2.61	2.77	2.99	2.78	2.84	3.01	3.21
就业人口数	1.51	1.65	1.3	1.74	1.31	1.43	1.36	1.56	1.53	1.6	1.59	1.68
人均家庭总收入	1354.24	1491.28	944.19	1101.64	988.73	1405.04	1536.35	948.54	1759.36	1495.63	1884.01	2748.82
人均可支配收入	1279.75	1356.75	868.89	974.18	931.81	1321.07	1394.02	807.09	1543.19	1378.53	1686.09	2496.49
人均家庭总支出	1168.41	1789.34	775.89	1242.28	912.89	767.39	1356.89	1100.2	1581.39	1235.09	2155.29	2292.68
人均消费支出	772.72	1071.4	663.13	789.2	759.11	665.35	920.57	660.21	1271.42	1020.66	1505.27	1859.38
城市名称	沈阳	石家庄	太原	天津	乌市	武汉	西安	西宁	厦门	银川	郑州	重庆
家庭人口数	2.73	2.81	2.72	2.86	2.81	2.85	2.87	2.98	2.91	2.76	2.91	3.08
就业人口数	1.33	1.41	1.25	1.41	1.67	1.47	1.4	1.3	1.5	1.28	1.39	1.74
人均家庭总收入	1148.45	1061.31	1256.94	2010.62	1049.01	1052.52	916.84	1365.95	1631.68	912.47	1012.2	1093.01
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73	1010	1159.92	1889.76	954.29	972.2	833.61	1302.52	1394.31	799.31	954.16	991.29
人均家庭总支出	1332.45	1191.01	1042.95	1451.77	810.29	998.21	917.25	727.86	1642.77	837.06	916.78	1047.67
人均消费支出	812.07	722.91	789.48	939.8	642.41	853.14	716.32	578.29	998.74	675.75	750.34	837.98

附表 4

36 个大中城市 2007 年统计表

单位 个、元

城市名称	北京	长春	长沙	成都	大连	福州	广州	贵阳	哈尔滨	海口	杭州	合肥
家庭人口数	2.86	3.02	2.82	2.9	2.87	3.1	3.14	2.97	2.79	3.3	2.72	2.85
就业人口数	1.66	1.8	1.43	1.54	1.61	1.69	1.82	1.64	1.43	1.48	1.45	1.74
人均家庭总收入	25898.97	13515.38	17254.55	15939.29	17160.3	18209.3	26670.99	13334.17	13379.92	13111.86	24474.89	14683.34
人均可支配收入	23029.35	12810.91	16153.19	14849.23	15108.63	16764.98	22469.22	12780.51	12772.02	12288.96	21689.36	13426.47
人均家庭总支出	22736.79	12814.38	17003	14165.27	15685.63	15816.19	25789.49	12098.59	11772.37	12537.57	21545.09	13365.5
人均消费支出	16317.28	10216.65	12287.83	11702.77	12134.97	11891.7	18951.32	10182.77	9293.5	10203	14895.75	9936.42
城市名称	呼市	济南	昆明	拉萨	兰州	南昌	南京	南宁	宁波	青岛	上海	深圳
家庭人口数	2.71	2.85	2.82	3.32	2.74	2.66	2.74	2.93	2.73	2.84	3.01	3.22
就业人口数	1.42	1.66	1.32	1.69	1.39	1.62	1.35	1.58	1.48	1.59	1.64	1.73
人均家庭总收入	17843.19	19689.47	12846.93	13836.32	11066.84	13908.46	22086.6	14299.59	25011.11	19251.11	26101.54	36320.82

人均可支配收入	17024.25	18005.1	12020.85	12375.56	10271.18	13253.35	20317.17	12955.19	22306.66	17855.83	23622.73	33592.78
人均家庭总收入	16247.16	16667.48	10891.73	11967.36	10860.81	11858.46	18969.2	12985.22	21797.34	15995.63	23715.1	35161.04
人均消费支出	11770.41	12389.69	8726.11	9744.14	8049.75	10064.24	13278.44	9459.05	13921.2	13375.84	17255.38	24365.21
城市名称	沈阳	石家庄	太原	天津	乌市	武汉	西安	西宁	厦门	银川	郑州	重庆
家庭人口数	2.7	2.79	2.72	2.89	2.8	2.88	2.91	2.95	2.88	2.71	2.95	2.98
就业人口数	1.43	1.48	1.28	1.46	1.73	1.5	1.39	1.3	1.47	1.26	1.48	1.7
人均家庭总收入	15997.96	13808.88	15117.69	17828.15	12682.63	15575.27	13421.45	11636.04	24326.64	13246.13	14822.41	14754.32
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06.54	13204.92	13745.47	16357.35	11372.86	14357.64	12662.03	10636.3	21502.76	12185.47	14084.2	13715.25
人均家庭总支出	14962.71	11288.38	14961.8	17028.65	10829.32	13304.74	12257.69	9832.73	21898.63	12711.65	10953.72	14654.97
人均消费支出	11255.78	9188.86	10940.9	12028.88	8123.36	10600	10097.95	7635.5	16379.61	9176.42	8756.73	10876.12

附表 5

36 个大中城市 2008 统计表

单位 个、元

城市名称	北京	天津	石家庄	太原	呼和浩特	沈阳	大连	长春	哈尔滨	上海	南京	杭州
家庭人口数	2.76	2.89	2.72	2.62	2.68	2.75	2.9	2.93	2.73	2.97	2.69	2.75
就业人口数	1.5	1.5	1.3	1.18	1.34	1.47	1.72	1.62	1.3	1.63	1.32	1.29
人均家庭总收入	29252.04	21174.04	16058.49	16299.36	21387.64	19001.95	19998.33	15967.86	15363.72	29759.13	25317.86	27034.76
人均可支配收入	26048.71	19422.53	15061.5	15229.95	20375.83	17013.06	17500.48	15002.51	14588.57	26674.9	23122.69	24103.58
人均家庭总支出	23479.32	18855.2	11333.59	14358.68	16657.73	20195.99	18760.64	15645.97	12966.62	27757.75	20147.7	23289.7
人均消费支出	17573.48	13422.47	9953.19	10798.97	13081.35	14667.9	14101.38	12719.7	10791.18	19397.89	15132.73	16719.1
城市名称	宁波	合肥	福州	厦门	南昌	济南	青岛	郑州	武汉	长沙	广州	深圳
家庭人口数	2.64	2.88	3.1	3.14	2.81	2.83	2.83	2.87	2.92	2.97	3.12	3.25
就业人口数	1.42	1.62	1.64	1.66	1.63	1.51	1.6	1.31	1.42	1.37	1.66	1.59
人均家庭总收入	28606.72	17276.02	20985.02	26944.15	15914.67	22327.17	22080.13	16984.27	18285.68	19337.74	29407.01	28703.97
人均可支配收入	25303.98	15590.59	19129.48	23947.57	15112.34	20802.17	20464.41	15940.25	16712.44	18282.18	25316.72	26729.31
人均家庭总支出	23886.54	15027.87	18050.37	24971.95	13347.55	17481.74	18757.57	11400.28	14681.44	16330.09	27053.31	24301.66
人均消费支出	16379.18	11751.96	13596.49	17116.56	11551.31	13904.59	14998.63	9447.1	11432.97	12960	20835.95	19779.09
城市名称	南宁	海口	重庆	成都	贵阳	昆明	拉萨	西安	兰州	西宁	银川	乌鲁木齐
家庭人口数	3.01	3.16	2.95	2.74	2.95	2.85	3.16	2.97	2.67	2.94	2.7	2.75
就业人口数	1.71	1.37	1.62	1.43	1.33	1.22	1.69	1.5	1.32	1.22	1.25	1.49
人均家庭总收入	17231.51	15202.98	16740.41	18320.39	14376.53	15245.7	15658.99	16183.76	12319.04	12980.16	15719.58	13478.94
人均可支配收入	14983.46	14149.5	15708.74	16942.62	13816.78	14468.3	13940.56	15035.17	11676.77	11929.1	14458.38	12328.17
人均家庭总支出	13746.19	13580.56	15151.82	16244.74	12514.2	12190.25	12925.25	14154.71	10765.59	10356.06	14821.96	11466.16
人均消费支出	10267.97	11137.52	12269.32	12849.93	10507.29	10045.38	10444.64	11593.62	9033.7	8278.32	11454.91	8752

附表 6

36 个大中城市 2009 年统计表

单位 个、元

城市名称	北京	天津	石家庄	太原	呼和浩特	沈阳	大连	长春	哈尔滨	上海	南京	杭州
家庭人口数	2.81	2.88	2.63	2.72	2.65	2.81	2.86	2.93	2.71	2.93	2.68	2.68
就业人口数	1.63	1.5	1.22	1.19	1.34	1.53	1.59	1.58	1.33	1.6	1.3	1.25
人均家庭总收入	32392.53	23565.67	17833.42	16911.21	23825.42	21277.11	22328.45	17524.71	17448.69	32402.97	28278.32	30337.78
人均可支配收入	28165.2	21402.01	16606.85	15606.9	22294.74	18474.61	19014.37	16072.14	15886.96	28837.78	25504.12	26863.93
人均家庭总支出	26605.01	22136.64	11707.89	15758.76	20314.45	22489.78	22381.54	16567.36	16198.02	39506.23	23222.18	29159.11
人均消费支出	19076	14801.35	10077.81	11708.37	14729.31	16110.85	15329.83	13409.28	12358.12	20992.35	16339.1	18594.75

城市名称	宁波	合肥	福州	厦门	南昌	济南	青岛	郑州	武汉	长沙	广州	深圳
家庭人口数	2.62	2.85	3.13	3.07	2.81	2.77	2.84	2.89	2.92	2.94	3.17	3.24
就业人口数	1.37	1.6	1.67	1.73	1.62	1.49	1.64	1.33	1.4	1.4	1.73	1.66
人均家庭总收入	31018.65	18924.87	22976.6	29751.19	17701.69	24752.66	24416.74	18813.04	20541.57	21244.56	32681	31932.24
人均可支配收入	27368.34	17158.47	20747.77	26130.58	16472.4	22721.65	22367.88	17416.83	18389.13	20004.05	27609.59	29244.53
人均家庭总支出	27813.69	19497.38	20330.48	31433.27	14873.14	18385.9	20516.04	13213.22	16890.59	18155.02	31148.61	32007.1
人均消费支出	18202.69	12694.82	14574.68	17989.97	12406.44	14764.26	16079.91	10223.78	12710.29	14166.74	22820.88	21526.1
城市名称	南宁	海口	重庆	成都	贵阳	昆明	拉萨	西安	兰州	西宁	银川	乌鲁木齐
家庭人口数	3.01	3.16	2.95	2.74	2.96	2.87	3.23	2.93	2.65	2.94	2.73	2.82
就业人口数	1.71	1.36	1.58	1.43	1.54	1.24	1.5	1.49	1.33	1.22	1.21	1.6
人均家庭总收入	19181.21	16511.48	17997.18	20410.71	16536.33	16948.89	17276.21	17751.78	13683.62	14123.27	17330.32	14670.44
人均可支配收入	16530.58	15236.66	16588.12	18659.4	15040.66	15674.05	15113.84	16559.78	12760.66	12911.03	15715.44	13074.54
人均家庭总支出	15834.27	14476.96	16544.28	20145.92	15869.88	15248.24	14370.69	15884.24	11852.16	11747.87	17922.27	12753.89
人均消费支出	11120.05	11673.61	12760.51	14087.79	11518.81	11586.53	11082.84	12734.25	9653.36	8716.59	12271.76	9045.14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研究

在这一章我们讨论个税起征点调整对不同收入人群会产生如何的影响。前一部分与上一章的局部分析的框架相同，不区分财政支出的公平性问题，我们认为所有的人群都能享受到公共物品。后一部分我们分析了不同收入人群所享受到的公共物品是不同的。值得注意的是仅仅讨论具体起征点的调整会显得没有多少意义，重要的是起征点的水平占整个收入水平的比重有多大。按照这种逻辑分析，我们将涉及到居民的收入水平。起征点的调整不仅仅是数量上的调整而是一种总收入与赋税收入比例上的调整。另外，有些学者和专家建议在不同收入水平的地区采取不同的个税起征点，认为这样做更有利于公平。我们认为仅仅从个税方面采取更加公平的做法，可能是一个成本很高的公平。在经济生活中，经济人、政府的很多决策是在公平和成本之间进行权衡的。经济中的公平不应该仅仅是个税方面的公平，而是体现在经济人能够自由的进行选择，而且选择的成本应该很低。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没有必要刻意的追求所谓的个税公平。如果在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个税起征点或者是不同的个税超额税率，这样税务部门就需要甄别各个地区合适的起征点和税率，这样产生了许多税收成本。另外，经济人根据不同的地区税率来决定在哪里进行就业或者生产，这也给经济人带来了很多的决策成本。我们再次说明，经济中关键的公平是经济人能够自由的进行小成本的选择，经济人能够自由的选择就业、自由的迁徙、尽量小成本的得到相关的信息、而不是从个税方面采取这种低效率的公平。我们假设存在一个经济，在该经济中，经济人不能自由的选择就业，不能自由的迁徙，不能进行劳资的谈判等等，仅仅是从个税方面给予他（们）所谓相应的公平起征点和税率，又怎能体现真正的公平。在现有的经济中，如果经济人能够自由的进行选择，即使在所有的收入不同地区都采取相同的税收政策，经济本身最终也能体现出公平来。因此，我们认为仅仅从个税方面体现出公平来，而不是从根本上体现公平是一种舍本逐末、高成本的选择。

一、公共物品不具有排他性时的个税起征点分析

在这部分我们仍旧沿用上一章局部均衡的分析框架，对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设置问题进行研究。我们认为个税起征点数量上的高低不是该问题研究的重点，研究的重点是个税起征点与收入的比重。对此我们构造的模型如下所示：

经济人在面对收入的一部分用于税收，另一部分用于产品的购买。由于税率的高低会影响到经济人对工作时间的投入。对某一人群过高的收入税率会使得经济人的闲暇机会成本提高，从而增加对闲暇的配置。对某一人群过低的收入税率同样会影响到这个人群的劳动力配置，也可能会影响到另外一个人群的劳动力配置。归一化经济人劳动禀赋。由于有公共产品的供给，所以经济人的效用函数包括消费、闲暇和公共产品，即 $U(C, 1-L, P)$ 。其中， C 为消费， $1-L$ 为闲暇， P 是经济人所享受到的公共物品。经济人面对的优化问题为：

$$\text{Max} U(C, 1-L, P) \quad (1)$$

在这个经济中，低收入人群的优化行为为：

$$\text{Max} U(C_L, 1-L_L, P) \quad (2)$$

约束为：

$$(1-\tau_L) \cdot (W_L \cdot L_L - \bar{T}) + \bar{T} = C_L \quad (3)$$

$$\tau_L \cdot (W_L \cdot L_L - \bar{T}) + \tau_H \cdot (W_H \cdot L_H - \bar{T}) = T = P \quad (4)$$

其中， τ_L 为低收入人群所要承担的个税税率， W_L 为低收入人群的工资率， L_L 为低收入人群所提供的劳动， W_H 为高收入人群的工资率， L_H 为高收入人群所提供的劳动， $\bar{T}$ 为个税起征点水平。高收入人群的优化行为：

$$\text{Max} U(C_H, 1-L_H, P) \quad (5)$$

$$\text{s.t. } (1-\tau_H) \cdot (W_H \cdot L_H - \bar{T}) = C_H \quad (6)$$

$$\tau_L \cdot (W_L \cdot L_L - \bar{T}) + \tau_H \cdot (W_H \cdot L_H - \bar{T}) = T = P \quad (7)$$

我们可以发现，单纯的分析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大小没有什么经济意义，重要的是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在个人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就像 800 元的起征点在平均收入为 80 元和 2000 元时会显著不同。因此上述问题就可以发生

某种程度变型。我们设个税起征点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α ，则上述优化问题的约束条件就会发生改变。下面我们以高收入人群的优化行为来进行分析。高收入人群的预算约束为：

$$(1-\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C_H \quad (8)$$

$$\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tau_L (1-\alpha_L) \cdot W_L \cdot L_L = T = P \quad (9)$$

定义高收入人群的拉格郎日算子为：

$$L = U(C_H, 1-L_H, P) + \lambda_1 [(1-\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C_H] + \lambda_2 [\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tau_L (1-\alpha_L) \cdot W_L \cdot L_L - P] \quad (10)$$

高收入人群的优化一阶条件为：

$$U'_{C_H} = \lambda_1 \quad (11)$$

$$U'_P = \lambda_2 \quad (12)$$

另外定义闲暇为： E_H ，则 $E_H = 1 - L_H$ 。另一个一阶条件为：

$$-U'_{E_H} + \lambda_1 [(1-\tau_H) \cdot (1-\alpha_H) + \alpha_H] \cdot W_H + \lambda_2 \cdot \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quad (13)$$

联立这三个一阶条件，可得：

$$U'_{E_H} = U'_{C_H} \cdot [(1-\tau_H) \cdot (1-\alpha_H) + \alpha_H] \cdot W_H + U'_P \cdot \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 0 \quad (14)$$

经过变型，可以得到个人所得税率为：

$$\frac{U'_{E_H} - U'_{C_H} \cdot W_H}{(U'_P - U'_{C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 \tau_H \quad (15)$$

上面所得到是个人所得税率的公式。我们可以发现，在具有起征点的经济中，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在总收入的比重越高，则相应的超额个人所得税税率就会越高。具体的比较静态如下所示：

$$d\tau_H / d\alpha_H = \frac{(U'_{E_H} - U'_{C_H} \cdot W_H) \cdot (U'_P - U'_{C_H}) \cdot W_H}{[(U'_P - U'_{C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2} > 0 \quad (16)$$

根据上式，我们知道如果一个经济需要有个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时，起征点的多少需要考虑到个人所得税税率的多少。一般来说，起征点越高，则税率就会越高，起征点越低，则税率就会越小。由于上面的参数 α 代表居民财富中不用纳个人所得税的那部分。因此，我们也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

命题 1 一个合适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水平不仅需要和所得税率相匹配，

还要与个人收入水平相匹配。如果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水平使得收入的大部分不用纳税，那么合理的个税税率就应较高；如果所得税起征点水平使得收入的大部分需要纳税，那么合理的个税税率就应较低。

根据这个比较静态的性质和上一节我们所得到的性质，我们还可以得到：

$$d\alpha_H / dU'_{C_H} > 0 \quad \text{或} \quad d\alpha_H / dU'_{C_H} < 0$$

由于下面的分析和上一章的分析很类似，所以我们省略数学推导。在这部分，我们重点分析经济人的偏好会对个税起征点产生怎样的影响。由于所有收入人群都按相同的起征点水平进行纳税，因此，政府就不需要甄别不同收入水平人群。但正因为所有人群都遵循统一的起征点，因此这个起征点会对不同的人群产生不同的影响。

根据带有起征点的最优所得税率，我们可以知道高收入人群的 α 较低，因此，他们应该所承担的所得税率应该较低；而另一方面，低收入人群的 α 较高，他们应该承担更多的所得税率。这一点与现实可能不一致，我们可以发现，所得税的超额税率是累进的，这意味着收入越高，其需承担的所得税率也就越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就现在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方面，重要的不是起征点高低的问题，而是一个个人所得税率高低的问题。下面我们结合上一章的分析对起征点改革问题作出分析。我们分析社会中不同收入人群的偏好—闲暇、私人消费、公共产品消费是如何影响到个税起征点的。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并不能得出结论：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提高会减少居民消费。起征点的变化对消费的影响是有条件的。

根据上面的分析，当 $U'_E - U'_C \cdot W < 0$ 时，意味着居民的闲暇边际效用比较小，公共产品的边际效用和工资比较高时的情况。这种情况使得 $d\tau/dP > 0$ ， $d\alpha/dP > 0$ 。当 $U'_E - U'_C \cdot W > 0$ 时， $d\tau/dP < 0$ ， $d\alpha/dP < 0$ 。因为公共物品能被所有的人群享用，所以不同收入水平的人群 U'_p 是一致的。另外，我们再假设收入的高低不是取决于劳动时间的投入，而是取决于工资的差异。在享用相同的闲暇时，高收入者的闲暇的边际成本较高，因此当不同收入人群投入到工作的时间相同时，高收入人群闲暇的边际效用小于低收入人群闲暇的边际效用，因此我们可知，高收入人群更容易 $U'_E - U'_p \cdot W < 0$ ，低收入人群更

容易 $U'_E - U'_C \cdot W > 0$ 。这也就是说，当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变高时，对高收入人群（高工资人群）来说，个税起征点的变高是对他们增加消费的一种正向激励。同理，当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变高时，对低收入人群（低工资人群）来说，个税起征点的变高是对他们增加消费的一种负向激励。

另外，根据由 $d\tau/dL > 0$ 可得 $d\alpha/dL > 0$ 。这意味着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提高，使得不同收入人群的劳动供给增多—增加经济的就业，由于劳动力市场的完全竞争性，起征点的提高使整个经济的赋税水平降低，公共产品提供减少，而劳动力供给的提高又使得整个税基变大，但是税收水平是否提高，需要同时考虑这两种效应的总作用。但是由于劳动力供给的增加，使得闲暇的边际效用提高，将会减少整个经济的私人消费。根据经济的总需求等于总供给。代表总供给的劳动力供给增大，说明整个社会的总需求也提高，这个需求表现在对公共产品的需求方面。可以表现出来公共产品的消费对私人消费的一种过度“挤出”。

二、公共物品具有排他性时的个税起征点研究

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认为所有的人群都能享受到公共物品，这无疑是一种对理想环境的分析，在现实中，我们更容易看到，高收入人群可能会更加容易享受到公共产品。比如就某段高速公路来说，高收入的人群比低收入人群更加容易享受到。在这种情况下，对富人征税更多的税收是合理的。为此，扩展我们的分析，认为对公共产品的享用存在某种排他性，某些公共产品仅有某个收入人群能够享用。而公共产品的来源是居民的税收。分析的框架仍沿用上面的框架。我们认为某个收入人群能够享受到的公共产品为 $\beta \cdot P$ ，其中 $0 \leq \beta \leq 1$ 。当 β 越接近于 1 时，则说明公共产品的排他性就越低，当 β 月接近于 0 时，就说明公共产品的排他性就越高。经济人的效用函数包括消费、闲暇和公共产品，即 $U(C, 1-L, \beta P)$ 。经济人面对的优化问题为：

$$\text{Max} U(C, 1-L, \beta P) \quad (17)$$

在这个经济中，低收入人群的优化行为为：

$$\text{Max} U(C_L, 1-L_L, \beta_L P) \quad (18)$$

约束为：

$$(1-\tau_L) \cdot (W_L \cdot L_L - \bar{T}) + \bar{T} = C_L \quad (19)$$

$$\tau_L \cdot (W_L \cdot L_L - \bar{T}) + \tau_H \cdot (W_H \cdot L_H - \bar{T}) = T = P \quad (20)$$

高收入人群的优化行为为：

$$\text{Max} U(C_H, 1-L_H, \beta_H P) \quad (21)$$

$$\text{s.t. } (1-\tau_H) \cdot (W_H \cdot L_H - \bar{T}) = C_H \quad (22)$$

$$\tau_L \cdot (W_L \cdot L_L - \bar{T}) + \tau_H \cdot (W_H \cdot L_H - \bar{T}) = T = P \quad (23)$$

我们设个税起征点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α ，则上述优化问题的约束条件就会发生改变。下面我们以高收入人群的优化行为来进行分析。高收入人群的预算约束为：

$$(1-\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C_H \quad (24)$$

$$\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tau_L (1-\alpha_L) \cdot W_L \cdot L_L = T = P \quad (25)$$

定义高收入人群的拉格郎日算子为：

$$L = U(C_H, 1-L_H, \beta_H P) + \lambda_1 [(1-\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C_H] \\ + \lambda_2 [\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cdot L_H + \tau_L (1-\alpha_L) \cdot W_L \cdot L_L - P] \quad (26)$$

高收入人群的优化一阶条件为：

$$U'_{C_H} = \lambda_1 \quad (27)$$

$$U'_P = \lambda_2 / \beta_H \quad (28)$$

另外定义闲暇为： E_H ，则 $E_H = 1 - L_H$ 。另一个一阶条件为：

$$-U'_{E_H} + \lambda_1 [(1-\tau_H) \cdot (1-\alpha_H) + \alpha_H] \cdot W_H + \lambda_2 \cdot \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 0 \quad (29)$$

联立这三个一阶条件，可得：

$$U'_{E_H} = U'_{C_H} \cdot [(1-\tau_H) \cdot (1-\alpha_H) + \alpha_H] \cdot W_H + U'_P \cdot \beta_H \cdot \tau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quad (30)$$

个人收入所得税率为：

$$\frac{U'_{E_H} - U'_{C_H} \cdot W_H}{(U'_P \cdot \beta_H - U'_{C_H}) \cdot (1-\alpha_H) \cdot W_H} = \tau_H \quad (31)$$

通过上式，我们可以看出， $d\tau_H/d\beta_H$ 的符号依然需要取决于 $U'_{E_H} - U'_{C_H} \cdot W_H$ 的符号。如果 $U'_{E_H} - U'_{C_H} \cdot W_H > 0$ ，那么 $d\tau_H/d\beta_H < 0$ ；如果 $U'_{E_H} - U'_{C_H} \cdot W_H < 0$ ，那么 $d\tau_H/d\beta_H > 0$ 。由于 $d\tau/d\alpha > 0$ ，因此我们只要分析

$d\tau/d\beta$ 的情况，就可以对应得到 $d\alpha/d\beta$ 的情况。根据我们以前的分析，我们知道当公共产品具有一定排他性时，具有和个人所得税税率调整对经济人行为产生类似的作用。因此我们需要具体分析不同的情形。

如果收入的差距来自于工作时间而不是来自工资差异，那么高收入人群闲暇的边际效用就会比低收入人群闲暇的边际效用大。因此 $d\tau_H/d\beta_H < 0$ ， $d\alpha/d\beta < 0$ ； $d\tau_L/d\beta_L > 0$ ， $d\alpha/d\beta > 0$ 。这个结果就是，当高收入人群享受到更多的具有排他性的公共产品时，则其个税的起征点就应该越低。当低收入人群享受到更多的具有排他性的公共产品时，则其个税的起征点就应该越高。另外，造成了高收入人群的我们知道高收入人群的 α_H 小于低收入人群的 α_L 。这个结论可以理解为：**当公共产品越具有非排他性时，个税起征点的调节作用就越强**。另外，如果收入差距来自于工资，工作时间无差异，则个税起征点调整的效应就与上面的效应相反。

三、关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实证研究

下面我们分析 2005 年以来我国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是否合适的问题。由于一个合适的起征点需要与税率和收入水平相一致。因此我们首先需要分析个人所得税的超额税率。

表 1 2005 年—2010 年中国个人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15375

根据表 1 所提供的信息,我们发现 2005 年—2009 年的超额个人所得税税率是一样的。其中在 2008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了个税起征点,从以前的 1600 元/月,调整到 2000 元/月。另外我们看到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变化是每个收入水平递增 5%,共计有 9 种税率。这种税率结构可以认为是非常繁杂,这种结构增加了对收入的甄别成本,也不见得会使得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加公平。

表 2 2004—2009 年 35 个大中城市家庭成员人员平均收入描述统计表 单位: 元

城市	北京	长春	成都	重庆	长沙	大连	福州	贵阳	广州
均值	2052	1174	1373	1166	1362	1369	1405	1048	2111
中位数	2012	1141	1358	1161	1347	1350	1345	1058	2061
最大值	2699	1460	1701	1500	1770	1861	1915	1378	2723
最小值	1455	866	1141	854	938	917	981	762	1621
标准差	469	204	217	256	306	357	379	231	428
城市	合肥	呼和浩特	海口	哈尔滨	杭州	济南	昆明	兰州	宁波
均值	1161	1478	1032	1098	1874	1633	1072	953	1972
中位数	1133	1421	1015	1054	1867	1566	1007	955	1922
最大值	1577	1985	1376	1454	2528	2063	1412	1140	2585
最小值	787	989	705	832	1226	1274	842	818	1471
标准差	309	360	261	235	488	287	226	125	455
城市	南昌	南京	南宁	青岛	上海	石家庄	厦门	沈阳	深圳

均值	1296	1702	1151	1586	2075	1129	1848	1287	2654
中位数	1277	1688	1070	1550	2030	1106	1829	1241	2672
最大值	1475	2357	1598	2035	2700	1486	2479	1773	3027
最小值	1159	1028	855	1202	1537	810	1306	905	2392
标准差	128	495	312	310	458	253	475	343	235
城市	天津	太原	武汉	乌鲁木齐	西安	西宁	银川	郑州	
均值	1740	1202	1217	1023	1066	1025	1065	1170	
中位数	1692	1258	1175	1053	1018	1026	1008	1124	
最大值	2011	1409	1712	1223	1479	1366	1444	1568	
最小值	1486	876	774	801	730	719	773	863	
标准差	211	202	359	154	302	235	269	283	

根据表 2 所提供的信息，如果以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水平进行排序，北京、广州、上海、深圳的收入都达到了 2000 元以上。如果考虑收入水平是逐年递增的，那么在 2009 年，除了以上 4 个城市外，杭州、济南、宁波、南京、青岛、厦门、天津等 7 个城市的人均家庭成员的收入都达到了 2000 元。以上的结果仅仅是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由于家庭成员不仅包括家庭就业人员还包括家庭未就业人员，所以仅仅分析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还有失偏颇。为此我们对数据进行处理（具体方法是：人均家庭成员收入乘以平均家庭人员，然后再除以家庭平均就业人员，得到的数据如附表 2 所示），得到家庭就业人员的平均收入，具体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2004—2009 年 35 个大中城市家庭就业人员平均收入描述统计表 单位：元

城市	北京	长春	成都	重庆	长沙	大连	福州	贵阳	广州
均值	3653	2054	2648	2140	2788	2423	2664	2075	3838
中位数	3497	1920	2559	2045	2707	2413	2491	1942	3619
最大值	4654	2708	3259	2800	3718	3347	3589	2657	4990
最小值	2778	1503	2220	1621	1713	1606	1975	1559	2989
标准差	777	431	384	454	738	622	672	473	804
城市	合肥	呼和浩特	海口	哈尔滨	杭州	济南	昆明	兰州	宁波
均值	2081	2885	2341	2220	3781	2899	2407	1899	3616
中位数	1926	2701	2259	2091	3555	2705	2168	1947	3521
最大值	2809	3926	3197	2963	5420	3835	3269	2272	4943
最小值	1597	1964	1576	1597	2356	2110	1900	1493	2517
标准差	494	733	631	513	1151	643	574	298	959
城市	南昌	南京	南宁	青岛	上海	石家庄	厦门	沈阳	深圳
均值	2299	3482	2112	2864	3893	2278	3577	2427	5074
中位数	2267	3432	2014	2760	3779	2142	3569	2437	5064
最大值	2564	4858	2814	3524	4945	3204	4400	3256	5634
最小值	1903	2130	1590	2237	3085	1495	2822	1518	4542

标准差	246	1013	489	463	732	622	713	639	373
城市	天津	太原	武汉	乌鲁木齐	西安	西宁	银川	郑州	
均值	3437	2566	2460	1760	2158	2403	2317	2506	
中位数	3320	2706	2266	1738	2111	2404	2171	2291	
最大值	4078	3221	3570	2155	2909	3131	3258	3407	
最小值	2941	1612	1527	1372	1480	1681	1679	1916	
标准差	417	595	768	311	573	551	625	615	

从表 3 所提供的信息可以看到，如果从家庭就业人员的平均收入的角度看，家庭就业人员的收入都会有很大程度的上升。其中在 2009 年，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杭州、宁波、南京、青岛、厦门、天津城市的人均家庭就业成员的收入都达到了 4000 元以上。另外，所有的 35 个大中城市的就业人员的平均收入都达到了 2000 元的起征点，仅有兰州、乌鲁木齐等市的就业人员平均收入稍微超过了 2000 元一点。为了分析个税按工作人头征税还是按家庭进行征税的差别，我们先计算家庭的平均收入，得到了附表 1。我们以 2009 年的情况作为基准，当个人所得税改革是以家庭收入进行征税时以平均收入最接近起征点的城市为例，家庭的个税起征点的 3500 元与以按照以个人收入进行征税时起征点的 2000 元基本上是等价的。

如果个税征收是家庭成员进行计算的话，那么家庭成员和家庭就业人员的人数就很重要。我们对 35 个大中城市家庭人口和家庭就业人口的描述统计如下所示：

表 4 35 个大中城市家庭就业人口描述统计表 单位：个

年度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4	1.53	1.53	0.14	1.27	1.75
2005	1.47	1.43	0.13	1.27	1.77
2006	1.50	1.50	0.15	1.25	1.79
2007	1.53	1.48	0.15	1.26	1.82
2008	1.46	1.47	0.16	1.18	1.72
2009	1.47	1.49	0.17	1.19	1.73

表 5 35 个大中城市家庭人口描述统计表 单位：个

年度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4	2.95	2.93	0.13	2.72	3.42
2005	2.90	2.89	0.15	2.57	3.35
2006	2.90	2.87	0.15	2.61	3.33
2007	2.88	2.86	0.15	2.66	3.30

2008	2.87	2.87	0.16	2.62	3.25
2009	2.87	2.86	0.16	2.62	3.24

根据表 4、表 5 的家庭数据的均值中，我们可以看到，我国家庭人口和家庭就业人口是逐年递减的。根据标准差的数据，我们还可以发现，各大中城市的家庭人口和就业人口的差别是越来越大了。以 2009 年为例，家庭就业人口最少的 5 个城市为：太原、银川、石家庄、西宁、昆明，家庭就业人口最多的 5 个城市为：深圳、福州、南宁、厦门、广州。家庭人口最少的 5 个城市为：宁波、石家庄、兰州、呼和浩特、杭州，家庭人口最多的 5 个城市为：厦门、福州、海口、广州、深圳。从上面的结果我们可以看到，家庭就业人口最多的城市基本上就是家庭人口最多的城市⁵，而家庭就业人口最少的城市很不一定是家庭人口最多的城市。以上的差别可以让我们知道，我国家庭人口和就业人口的差别是越来越大了。因此简单的以家庭进行征税，不仅需要设计相应的税收机制、手段、方法，也不见得能更好的体现公平。以现在的个税征收标准，如果改成以家庭成员的收入进行征税的话，那么就会对一些城市的家庭会产生比较大的影响。我们用家庭就业人员收入减去家庭人员收入得到如下的数据：

表 5 35 个大中城市家庭就业人员收入与家庭人员平均收入差值表 单位：元

城市	北京	长春	成都	重庆	长沙	大连	福州	贵阳	广州
差值	1955	1248	1558	1300	1948	1486	1674	1279	2267
城市	合肥	呼和浩特	海口	哈尔滨	杭州	济南	昆明	兰州	宁波
差值	1232	1941	1821	1509	2892	1772	1857	1132	2358
城市	南昌	南京	南宁	青岛	上海	石家庄	厦门	沈阳	深圳
差值	1089	2501	1216	1489	2245	1718	1921	1483	2607
城市	天津	太原	武汉	乌鲁木齐	西安	西宁	银川	郑州	
差值	2067	1812	1858	932	1430	1765	1814	1839	

我们发现，如果以家庭成员的收入进行征税的话，对杭州、深圳、南京、宁波、广州、上海、天津、北京、长沙、呼和浩特、厦门等城市的影响会比较明显，尤其是会对前 3 位的城市影响较大。对合肥、南宁、兰州、南昌、乌鲁木齐的影响会较小。

下面我们分析现有的起征点对我国主要城市的居民福利产生怎样的影

⁵ 南宁的家庭人口排在第 6 位，海口的家庭就业排名在第 23 位。

响。我们首先得到 35 个大中城市个人所得税免征部分占总收入的比重。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6 35 个大中城市个人所得税免征部分占总收入的比重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0.79	0.69	0.62	0.58	0.62	0.56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居民收入中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比重是越来越大。在 2004 年，有 79% 的收入是不用缴纳所得税的。由于居民收入的上升和个税起征点调整的滞后，随后所需缴纳个税的收入比重持续上升，到 2007 年，只有 58% 的收入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了。尽管 2008 年起征点有所调整，但是由于居民收入持续快速的上升，2008 年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部分仅仅与 2006 年相当。到了 2009 年该部分甚至下降到了历史上的新低为 56%。从这也不难看出，与我国税率调整和收入水平的变化来说，我国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调整是相对来说比较滞后的。

如果我们以一个城市的平均收入水平来代表这个城市的收入水平，我们可以发现，在 2004 年起征点的设定是比较高的，全国有乌鲁木齐、西安、兰州、石家庄、长春、沈阳、武汉、贵阳、海口、南宁、合肥、哈尔滨等 12 个城市的平均收入没有达到个税起征点。在 2005 年，基本上所有城市的平均收入水平都达到了起征点，只有乌鲁木齐除外。从 2005 年起（包括 2008 年调高个税起征点）每一个城市的平均水平都超过了个税起征点。从这个角度看，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调节作用不断减弱。

如果我们假设各个大中城市的收入分布是一个正态分布，以 2009 年为例，平均收入为 1241 元，标准差为 311 元。2009 年的起征点为 2000 元，则起征点与平均收入相差 2.44 个标准差。2004 年个税起征点与平均收入相差 4.21 个标准差，2005 年个税起征点与平均收入相差 3.64 个标准差，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以 2000 元为起征点）的个税起征点和平均收入分别相差 2.87、2.34、3.13 个标准差。我们可以从上面的分析中看出，自 2004 年至 2007 年个税起征点调整以前，随着收入的提高，需要纳税的人群快速增加，尽管 2008 年个税起征点有所提高，但是纳所得税的人群与历年相比仍旧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就 2009 的情况看，个税起征点区分纳税人群的作用基

本上与 2007 年的情况相同。也就是说，如果 2007 年起征点过低的话，那么 2009 年的起征点也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

下面我们分析高收入人群和低收入人群在起征点调整后，消费发生了怎样的改变。为例区分高收入人群和低收入人群，我们把 35 个大中城市的 2004-2009 年的家庭成员平均收入作出排序。我们把平均收入高于个税起征点的归于高收入人群，把平均收入低于个税起征点的归于低收入人群。然后我们分别对这两类人群的收入和消费进行回归。由于 2004 年的高收入人群的样本不够，我们不分析 2004 年的情况。我们使用的回归方程为：

$$Faminc = C_1 \cdot Famconexp$$

为了检验起征点变化对不同人群的消费起到何种影响，我们使用上式对每年的高、低收入人群的收入和消费进行回归。

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表 7 回归方程参数表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低收入	参数	0.70 (22.41)	0.69 (31.01)	0.69 (81.7)	0.67 (62.5)	0.67 (58.7)
	样本	28	27	25	27	25
高收入	参数	0.62 (33.4)	0.66 (18.9)	0.65 (44.3)	0.64 (37.4)	0.63 (46.0)
	样本	7	8	10	8	10

上表括号中的数据为 t 检验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实证结果与我们理论所得到的结果非常吻合，即当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变高时，对高收入人群（高工资人群）来说，个税起征点的变高是对他们增加消费的一种正向激励。同理，当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变高时，对低收入人群（低工资人群）来说，个税起征点的变高是对他们增加消费的一种负向激励。

我们看到，低收入人群在个税调整前（2005-2007 年）的边际消费倾向非常稳定，在 0.69-0.70 间，当个税起征点调高后，边际消费倾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边际消费倾向下降了约 2%，从 0.69 降到 0.67。而高收入人群的边

际消费倾向在起征点变化后变化不大。

如果我们不按起征点的高低来区分高、低收入，而是按着收入的高低进行排序，我们可以把收入前 10 为的城市做为高收入城市，11-25 位的为中等收入城市，26-35 为低收入城市。对 2004-2009 收入和消费进行回归分析。因为需要区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对消费所产生的影响，我们将分析 2008 年前后消费的变化。回归方程如下表示为：

$$Faminc = C_1 \cdot Famconexp$$

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表 8 回归方程参数表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低收入	0.70 (33.0)	0.71 (29.7)	0.72 (56.1)	0.72 (47.2)	0.69 (70.5)	0.70 (51.8)
中收入	0.77 (12.6)	0.72 (12.3)	0.68 (18.7)	0.69 (70.5)	0.71 (46.9)	0.65 (43.5)
高收入	0.59 (25.6)	0.63 (39.0)	0.66 (22.5)	0.65 (44.3)	0.66 (45.7)	0.63 (46.0)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在 2008 年 3 月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后，低收入人群的消费意愿出现了下降，边际消费倾向从 2007 年的 0.72 下降到 2008 年的 0.69。与 2007 的数据相比这个下降的幅度比较大。再与历史数据序列相比，我们发现低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是比较高的，基本上稳定在 0.70 以上，这样看来个税起征点提高的 2008 年低收入人群的边际消费倾向是历年来最低的一年。我们看到中等收入人群的边际消费倾向的波动是三类人群中最大的一类，其中最低点为 2009 年的 0.65，最高点为 2004 年的 0.77。在起征点调整后，边际消费倾向与前一年相比出现了上升，从 0.69 上升到 0.71。但在随后的年度中又迅速下降到 0.65。可见，中等收入人群的消费倾向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个税起征点的调整对其边际消费倾向的影响是复杂的。最后，高收入人群的边际消费倾向在起征点调整后出现了上升，从前一年的 0.65 上升到了 0.66。达到了历史上的最高点。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个税起征点的提高对高收入人群边际消费的影响没有对低收入人群边际消费的影响大。

另外，从收入的角度进行分析我们发现，在 2008 年个税起征点调整前，居民收入的赋税率在持续的提高，从 21% 上升到 42%。这也意味着 α 持续的变小。这意味着对不同收入水平的人群来说，影响是不同的，对低收入者来说边际消费倾向应该变大，对应上表我们也确实发现低收入组中的边际消费倾向在变大。对于高收入组来说， α 的变小意味着边际消费倾向变小。我们看到，这个影响在 2008 年之前并不显著，仅仅体现在 2006 年边际消费倾向变小。而在 2008 年后，高收入组边际消费倾向迅速下降。从 2008 年的 0.66 下降到 2009 年的 0.63。而在中等收入组中， α 变化带来的效应更多的体现的是高收入人群的特征。我们看到，随着 α 的变小，边际消费倾向一直在下降，当个税调整使得 α 变大时，边际消费倾向也同步的变大。随后在 2009 年，由于 α 的再次变小一甚至达到新低，使得边际消费倾向再次变小并同步达到新低。

我们可以看到对于起征点的设定，不但需要考虑财政支出的规模还要考虑到居民收入水平。一个合适的起征点还需要和税率结构相适应。如果我们认为税收当局税率和起征点的设定是为了优化整个居民的福利水平。根据我们得到的数据，通过起征点来甄别收入结构的作用是越来越低。大多数城镇居民的收入都达到了起征点的水平。如果说起征点水平需要调整，那么也同时意味着所得税税率结构也需要进行调整。这也意味着对收入进行甄别，在现在这种 8 级税率的情况下，甄别成本也将是一个问题。在能充分享受到公共物品和公共物品提供规模不但扩大的前提下，**我们很难认为什么样的起征点和税率是合理的。**

但根据我国居民名义收入的不断提高，不变的税率结构和起征点将使得居民的个人所得税的赋税程度不断提高。由于公共物品支出的不断提高，即使个人所得税通过起征点和税率的调整使得赋税降低，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这笔税收只不过转嫁到其他税收品种上去。如果我们认为整个经济既是一个生产者也是一个消费者的情况下，这笔税收还是需要通过其他途径上缴的。因此就税收改革而言不仅仅是税收本身的改革，还需要考虑财政支出的情况。是否应该合理的进行财政支出，合理化对公共物品的提供规模。

这一章主要结论如下：

- 1、一个合适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水平不仅需要和所得税率相匹配，还要

与个人收入水平相匹配。如果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水平使得收入的大部分不用纳税，那么合理的个税税率就应较高；如果所得税起征点水平使得收入的大部分需要纳税，那么合理的个税税率就应较低。

2、当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变高时，对高工资人群来说，个税起征点的变高是对他们增加消费的一种正向激励。同理，当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变高时，对低工资人群来说，个税起征点的变高是对他们增加消费的一种负向激励。中国的实证结果也支持该结果。

3、如果收入的差距来自于工作时间而不是来自工资差异，当高收入人群享受到更多的具有排他性的公共产品时，则其个税的起征点就应该越低。当低收入人群享受到更多的具有排他性的公共产品时，则其个税的起征点就应该越高。另外，如果收入差距来自于工资，工作时间无差异，则个税起征点调整的效应就与上面的效应相反。

4、尽管我国在 2008 年调整了个税起征点，但是我国的个税起征点仍然偏低，从税率调整和收入水平的变化来说，我国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调整是相对来说比较滞后的。另外，我们建议在确定个税起征点时，可以参考平均名义收入。

附录

附表 1 35 个大中城市家庭平均收入表 单位：元

城市	北京	长春	成都	重庆	长沙	大连	福州	贵阳	广州
2004	4278	2615	3285	2561	2861	2714	3022	2292	4992
2005	4933	3305	3286	2901	3300	3098	3390	2469	5446
2006	5371	3492	4109	3366	3532	3644	3670	2977	5924
2007	6173	3401	3852	3664	4055	4104	4704	3300	6979
2008	6728	3899	4183	4115	4786	4833	5421	3534	7646
2009	7585	4279	4660	4424	5205	5322	5993	4079	8633
城市	合肥	呼和浩特	海口	哈尔滨	杭州	济南	昆明	兰州	宁波
2004	2299	2691	2412	2363	3628	3693	2582	2403	4178
2005	2592	3412	2729	2590	4282	4205	2451	2267	4224
2006	2992	3873	3124	2810	4763	4280	2663	2739	4891
2007	3487	4030	3606	3111	5548	4676	3019	2527	5690
2008	4146	4777	4003	3495	6195	5265	3621	2741	6293
2009	4495	5261	4348	3940	6775	5714	4054	3022	6772
城市	南昌	南京	南宁	青岛	上海	石家庄	厦门	沈阳	深圳
2004	3416	2961	2623	3355	4658	2317	3801	2642	7812
2005	3035	3806	2549	3765	5043	2635	4148	2708	8587
2006	3667	4256	2836	4248	5671	2982	4748	3135	8824
2007	3083	5043	3491	4556	6547	3211	5838	3600	9746
2008	3727	5675	4322	5207	7365	3640	7050	4355	7774
2009	4145	6315	4811	5779	7912	3908	7611	4982	8622
城市	天津	太原	武汉	乌鲁木齐	西安	西宁	银川	郑州	
2004	4694	2530	2306	2347	2161	2135	2166	2529	
2005	4730	2928	2696	2505	2330	2489	2388	2682	
2006	5750	3419	3000	2948	2631	4071	2518	2946	
2007	4294	3427	3738	2959	3255	2861	2991	3644	
2008	5099	3559	4450	3089	4005	3180	3537	4062	
2009	5656	3833	4998	3448	4334	3460	3943	4531	

附表 2

35 个大中城市家庭就业人员平均收入表

单位：元

年度	北京	长春	成都	重庆	长沙	大连	福州	贵阳	广州
2004	2778	1503	2220	1621	1713	1606	1975	1559	2989
2005	3008	1867	2364	1791	2392	1949	2132	1703	3204
2006	3275	1951	2617	1935	2578	2278	2198	1872	3404
2007	3718	1890	2501	2155	2836	2549	2783	2012	3835
2008	4485	2407	2925	2540	3493	2810	3306	2657	4606
2009	4654	2708	3259	2800	3718	3347	3589	2649	4990
年度	合肥	呼和浩特	海口	哈尔滨	杭州	济南	昆明	兰州	宁波
2004	1597	1964	1576	1597	2356	2110	1971	1493	2517
2005	1672	2455	1832	1891	2994	2548	1900	1643	2761
2006	1847	2565	2082	2007	3285	2594	2048	2091	3197
2007	2004	2838	2436	2175	3826	2817	2287	1818	3845
2008	2559	3565	2922	2689	4803	3487	2968	2077	4432
2009	2809	3926	3197	2963	5420	3835	3269	2272	4943
年度	南昌	南京	南宁	青岛	上海	石家庄	厦门	沈阳	深圳
2004	2232	2130	1590	2237	3085	1495	2858	1518	4542
2005	2248	2738	1711	2652	3254	1882	2822	1948	4935
2006	2564	3129	1818	2655	3567	2115	3165	2357	5252
2007	1903	3736	2210	2865	3992	2169	3972	2517	5634
2008	2286	4300	2528	3255	4519	2800	4247	2962	4889
2009	2559	4858	2814	3524	4945	3204	4400	3256	5194
年度	天津	太原	武汉	乌鲁木齐	西安	西宁	银川	郑州	
2004	3193	1612	1527	1372	1480	1681	1679	1916	
2005	3240	2137	1997	1482	1665	1960	1796	2032	
2006	4078	2735	2041	1765	1880	3131	1968	2119	
2007	2941	2677	2492	1711	2342	2200	2374	2462	
2008	3400	3016	3133	2073	2670	2607	2830	3101	
2009	3771	3221	3570	2155	2909	2836	3258	3407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与购房支出的国际比较

根据基金会的要求，我们在这一部分将整理有关购买住房支出是否可以从个人所得税税基中扣除，以及如何扣除等国际通行作法。由于有关材料的可获得性，我们主要集中在美国与其他 OECD 国家。

个人所得税中和住房相关的税收处理

在很多 OECD 国家中，住房的购买被认为是一种投资。与其他投资方式相比较，投资住房是税收制度的上优惠更多的投资方式。例如在大多数 OECD 国家，如果用销售基本住房的收入购买新的基本住房，销售基本住房（指用于自己居住的住房）的资本利得是税收豁免的，或者是纳税延迟的。下面就以美国为例，详细地阐述一下发达国家在所得税方面对购买住房的支出与销售住房收入的处理。在美国，住房的所有者享有多方面的税收优惠，住房抵押贷款的利息可以从应税收入中扣除，销售住房的资本利得可以以很高的额度进行扣除。美国管理与预算办公室的数据显示，2010 美国政府对住房所有者的税式支出高达 1673 亿美元，是美国税式支出中最大的一项。下面我们分别对有关美国住房税收的四种情况作出说明。

1、销售住房的资本利得的处理

在美国适用于长期资本利得和股息的税率不适用于住房所有者销售房屋所获得资本利得，美国税法对销售房屋所获得的收入有税收的上优惠处理。美国 1997 年减税法案规定，美国居民在自己的主要住房（Main Home）销售时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夫妻合并报税的家庭可以在纳税钱扣除 50 万美元，个人单独申报的情况可以扣除 25 万美元。这条法律规定使得大部分家庭销售房屋的资本利得得到了税收豁免。美国税法所指的主要住房是美国居民大多数时间所居住的房屋，包独栋房屋、船屋、移动房屋、单元房、公寓。美国税法规定，在住房出售前的 5 年里，如果有至少两年的时间拥有该住房，或者在该住房居住，则满足了扣除的条件，按照上面的方式扣除。但如果在销售时出现损失，这种损失在不能进行抵免。如果是拥有两套或者两套以上的住房，那么只有主要住房销售的资本利得可以扣除，其他非主要住房则不能扣除，要对其资本利得报税。

2、住房抵押贷款利息的扣除

美国税法规定住房抵押贷款的利息可以扣除。这里住房抵押贷款的利息是指向以住房（主要住房或第二套房）作为抵押品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用于支付以有所有权的合格住房为抵押的贷款的利息，且符合美国 1040 号税单（Form 1040）中项目表 A 所列出的项目，是可以扣除的。在大多数情况下，美国居民可以将所有的住房抵押贷款利息在纳税时扣除，但具体扣除多少依赖于住房抵押贷款的日期，住房抵押贷款的规模和住房抵押贷款的使用。

如果一个人的住房抵押贷款在一年的所有时间中符合下面三种类型的一种或多种，那么其利息都是可以扣除的：（1）在 1987 年 10 月 13 日前形成的住房抵押贷款，这种贷款在美国被称为老贷款（grandfathered debt）；（2）1987 年 10 月 13 日之后的住房抵押贷款，用于购买、建造和改善住房，这种贷款被称为住房获得贷款（home acquisition debt），这种贷款和老贷款的总额在某一年中小于 100 万美元的部分的利息可以扣除（如果是夫妻双方分开报税，则该额度为 50 万美元）；（3）1987 年 10 月 13 日之后的住房抵押贷款，该贷款用于购买、建造和改善住房之外的其他方面，这种贷款被称为住房权益贷款（home equity debt），这种贷款和老贷款的总额在某一年中小于 100 万美元（如果是夫妻双方分开报税，则该额度为 50 万美元），且不超过住房的市场公允价值减去（1）和（2）中贷款额的部分的利息可以扣除。如果不符合这三种类型，美国税法有另外的规定。对住房获得贷款的利息扣除限额是根据贷款规模计算的，要求贷款小于 100 万美元的部分的利息可以扣除，如果是夫妻双方分别报税的情况，该额度为 50 万美元。对于住房权益贷款，则是根据这种贷款和老贷款的总额在某一年中小于 100 万美元（如果是夫妻双方分开报税，则该额度为 50 万美元），且不超过住房的市场公允价值减去（1）和（2）中贷款额的部分来对利息进行扣除。

3、住房部分商用的税收处理

不管是个体经营者或是雇员，如果一个美国居民在其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了自已的部分住房作为经营场所，那么可以在纳税时将这种住房商用的开支进行扣除。美国税法规定，如果符合下面两个条件，则可以扣除：（1）部分住房被经常性专用作商业或贸易活动的基本场所；（2）部分住房被经常性专用于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和患者、客户或消费者接洽的地方；（3）和商业经

营活动相关的，不依附于住房的独立结构也可以扣除。(3)中所描述的独立结构是指独立的不依附于住房的工作室、车库、仓库等。由于部分住房商用而可以扣除的支出包括房产税、可扣除的住房抵押贷款利息、租金、意外损失、公用工程、保险、折旧、保养及修理。

美国税法对住房部分商用的规定比较复杂，我们只是简单地谈谈商用部分比例的划分和扣除的限额。美国税法规定可以用任何合理的方法来划分商用比例，下面两种是常用的方法：(1) 商用部分面积（长乘以宽）除以整个住房面积；(2) 如果整个住房中的各个房间的面积相等，可以用商用部分的房间个数除以住房房间的总个数。

对于扣除限额，美国税法规定有如下规定。如果美国居民的住房部分商用所获得的总收入等于或者超出整个商业支出，那么扣除所有与住房使用相关的商业支出。如果部分住房商用所获得的总收入小于总的商业支出，那么可扣除的和住房使用相关的某些商业支出是有限制的。对保险、公用工程和折旧开支中分配给商用的部分，其扣除限额限于住房商用到来的收入减去下面两个部分：(1) 即使没有将住房商用也可以扣除的商业支出，如住房抵押贷款、房产税、意外损失；(2) 和在住房中的商业活动相关的商业支出（但不是住房本身所需的），如商用电话、日用品和设备折旧。

下面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一下。一个美国居民将住房的 20%用于商业经营，其 1999 年的商业经营收入、商业支出和住房部分商用的支出扣除如下表 1。

表 1

住房部分商用的总收入	\$6000
减：	
可扣除的住房抵押贷款利息和房产税（20%）	3000
和住房使用无关的商业支出（100%）（商用电话、日用品、设备折旧）	2000
扣除限额	
减去其他可分配给住房商用部分的支出	\$1000
维修、保险和公用工程（20%）	800

可扣除的折旧（可扣除的折旧为 20%=\$1600，但不能超出扣除限额）	200
--------------------------------------	-----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此人可以扣除所有的扣除住房抵押贷款利息和房地产税（\$3000）。他也可以所有和住房使用无关的商业支出（\$2000）。而且可以扣除所有的住房商用部分的维修、保险和公用设施，因为其数额（\$800）小于扣除限额（\$1000）。但住房商用部分的折旧只能扣除\$200，因为有扣除限额的约束。

4、首次住宅购买支出的扣除

美国税法中原本没有对购买住宅的支出可以从个人所得税的税基中扣除的规定。但是在 2008 年美国出现深度的金融危机之后，美国政府为了稳定经济、活跃住房市场，而出台了一些临时性的刺激住房购买需求的政策措施。对个人购买住房的支出给予一定程度的扣除就是其中的一项政策措施。美国规定，如果一个合格的住宅购买者，在 2008 年、2009 年或者是 2010 年购买住宅作为基本住所，可以享有首次住宅购买税收抵免（first-time homebuyer credit）。合格的条件因购买年份的不同而有差别。另外，某些军人和联邦雇员还可以享有额外的优待。

2008 年美国房屋和经济复兴法案推出了对首次住宅购买的税收抵免方案，对 2008 年合格的住房购买者来说，可以扣除 7500 美元。该税收抵免和无息贷款相似，从 2010 年开始分 15 年等额分期付款数返还。2009 年美国复兴和再投资法案扩展了首次购买住宅的税收抵免，对 2009 年 12 月 1 日前的合格购买者的税收抵免增加到 8000 美元。2009 年工人、房主和商业援助法案延伸了首次住宅购买税收抵免的期限，2010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房屋购买合同的纳税人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交易就可以获得税收抵免。2010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房屋购买援助和改善法案再一次将期限后延到 2010 年的 9 月 30 日。

另外，俄罗斯对新建或购买住房相关的扣除项目规定有上限，自 2008 年起，该扣除上限从 100 万卢布增加到 200 万卢布。加拿大对首次购房者可以获得 750 加元的税收抵免；还增设住宅翻新税收抵免，鼓励人们更新改造原有住宅。资料来源：<http://www.irs.gov/>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的设计

这部分内容根据基金会的要求,对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进行归纳和整理。此部分内容主要来自 IMF 工作论文(87)和。

一、税率的设计

设计个人所得税首先要考虑基本问题是公平。一般而言,公平问题包括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横向公平是指有相同纳税能力的人纳税相同;纵向公平是指不同纳税能力的人纳税不同。其次,设计个人所得税中的另外一个基本问题是选择综合的个人所得税还是分类的个人所得税。综合的个人所得税是指不区分收入来源的差别,只对总收入设定税率。分类的个人所得税是指区分收入来源的差别,针对不同的收入来源设定不同的税率。尽管现实里很少有哪个国家的个人所得税是完全的综合个人所得税,但是基于 Haig 和 Simons 的经典论述,直到不久前,综合个人所得税在理论上依然居于主导地位。这种方法也符合横向公平的要求,因为在这种方式下,一个人的税收能力取决于他的总收入,而不管这种收入的来源是什么。然而基于近年来资本的国际流动速度远远超出预期,并且将来还会进一步加速的情况,有必要对综合个人所得税的做法从新考虑。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必须权衡资本和劳动力流动性差异所带来的影响。对于资本这种具有高度流动性的税基进行征税的现实困难,促使一些国家灵活处理横向公平的问题,开始对资本收入和劳动收入实施不同税率,降低了资本收入的税收负担。第三,在个人所得税采取综合制还是分类制的争论中,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横向公平。在决定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程度时,所关注的核心是纵向公平。衡量累进程度有很多方法。为此我们先精确定义什么是累进税。

(一) 累进税

假定 t 为税收, y 是税前收入, t 是 y 的函数,记为 $t(y)$,表示 t 随着 y 的变化而变化。对于给定的 y , 边际税率记为 $m(y)$, 则对于给定的 y , 有

$$m(y) = \Delta t(y) / \Delta y \quad (1)$$

公式中的符号 Δ 表示变量的变化。我们假定边际税率是非负的,并且小于 1,

即 $1 > m(y) \geq 0$ 。对于给定的 y ，平均税率记为 $a(y)$ ，则

$$a(y) = t(y) / y \quad (2)$$

平均税率也是非负且小于 1 的，即 $1 > a(y) \geq 0$ 。如果对于所有的 y ，有

$$\Delta a(y) / \Delta y \quad (3)$$

即平均税率随着税前收入增加而上升，则这种税是累进的。结合（1）式和（2）式，则（3）式可等价地表示为，对于所有的 y ，有

$$m(y) > a(y) \quad (4)$$

（4）式是相当直观的，只有随着税前收入增长，边际税率的增加幅度快于平均税率的增加幅度，才可能是累进的。如果有 $m(y) = a(y)$ ，则这种税收是比例税；如果有 $m(y) < a(y)$ ，则这种税收是累退的。

仅仅定义什么是累进还不能比较不同税收的累进程度的差别，因此需要度量累进程度的方法。目前国外文献中常见的度量方法有：边际法（marginal）、平均法（average）、义务法（liability）和残值法（residual）。下面我们来分别介绍。

边际累进法 (Marginal progression)

边际累进法（MP）通过计算下式（5）来比较在给定的税前收入水平上不同税的累进程度。

$$MP = \Delta m(y) / \Delta y, \text{ 给定收入 } y \quad (5)$$

MP 值越高，则税收的累进程度越大。这种度量方法紧贴着累进税的一般定义：如果随着税前收入的增长，一种税的边际税率比另一种税的边际税率增长更快的，这这种税的累进程度更大。

平均累进法 (Average progression)

和边际累积法非常相似，平均累进法（AP）通过计算下式（6）来比较在给定的税前收入水平上不同税的累进程度。

$$AP = \Delta a(y) / \Delta y = [m(y) - a(y)] / y, \text{ 给定收入 } y \quad (6)$$

根据（4）式，AP 总是正值。AP 值越高，则税收的累进程度越大。

义务累进法 (Liability progression)

义务累积法（LP）计算税收义务的税前收入弹性，起计算公式如下：

$$LP = [\Delta t(y) / t(y)] / [\Delta y / y], \text{ 给定收入 } y \quad (7)$$

根据（4）式，LP 总是大于 1 的值。LP 值越高，则税收的累进程度越大。

残值累进法 (Residual progression)

残值累进法 (RP) 计算税后收入对税前收入的弹性。记税后收入为 $[y - ty]$,

$$RP = \{\Delta[y - t(y)]/[y - t(y)]\} / \{\Delta y / y\}, \text{ 给定收入 } y \quad (8)$$

根据 (4), RP 值总是小于 1 的。RP 值越小, 则税收的累进程度越大。

在比较税收的累进程度时, 上面所讨论的方法可能会给出不一致的结果。在衡量税的累进程度时, 选择哪种方法就成了一个问题。

上面所给出的累进度量方法都是局部性的方法, 都是在某一给定的收入水平之下度量税收的累进程度, 而没有给出一种税的整体累进程度的度量。

(二) 税率档次

在决定最优的税率级次上没有科学的方法, 多重税率对实现个人所得税的累进并不是必须的。这可以用一个单一的正税率 τ 的例子来说明。假定存在豁免额 (e), 低于豁免额的税前收入不征税。纳税额 t 为

$$t = \tau(y - e) \quad (9)$$

将 (9) 式除以 y , 给出平均税率 a 为:

$$a = \tau - e/y \quad (10)$$

因为只有一档税率 τ , 所以它也就是边际税率。从 (10) 式可以看到, 只要 $e > 0$, 就必定有 $\tau > a$, 就满足前面 (4) 对累进的定义。 τ 和 a 之间的差异随着 y 的增加而减少。因此需要引入一两档更高的的边际税率, 以确保累进程度不会随着收入的增加而衰减太快。然而, 充分的累进性只需要较少几档正的税率就可以实现。而且, 税率档次较少也比较容易管理。

(三) 个人所得税税率的调整

如果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的幅度不随时间变化, 真实收入未变的纳税人发现他们的名义收入随着通货膨胀增长的同时, 将适用更高的边际税率, 这显然是不公平的。有些长期存在通货膨胀问题的国家, 采取指数化处理的办法来消除通货膨胀对税收负担的影响。一种极端的指数化方法是个人所得税中的收入区间用实物单位来表示, 而不是用当地的货币单位, 拉丁美洲就有国家采取这种做法。税收和货币单位之间兑换比例根据选定的价格指数 (如 CPI) 来调整。在大多数通货膨胀温和的国家, 这种指数化的做法并不是必须的。在大多数情况下, 根据 CPI 或者其他特定标准, 调整个人所得税各税率适用的收入区间和某些个人的减免来

应对通货膨胀的影响就已经足够了。

二、税基的设计

在设计个人所得税的税基时，有很多问题需要考虑，下面所要讨论的其中几个重要的方面。

（一）纳税单位

如果个人所得税是单一税率，纳税单位是个人还是家庭则是无关紧要的。在税率表是累进的情况下，给定的纳税单位将会在一个人改变婚姻状况时对他产生实质性的好处或者惩罚。如果纳税单位是家庭，两个人结婚后总的税收负担是增加还是减少和他们的收入差距有关，也和个人所得税所允许的收入分割的程度有关。当然如果存在对个人和家庭在税收减免上的差异，这也会对税收负担产生影响。丈夫和妻子合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并采取完全地收入分割，结果一定是两个人的个人所得税的边际税率相同。从效率的角度来看，这是次优的。因为两个人的劳动供给弹性并不必然相同。然而，采取个人为纳税单位的做法看上去是不公平的，收入相同的家庭可能在税收负担上差异很大。总的来说，纳税单位为个人和纳税单位为家庭各有优缺点。发达国家近几十年的实践中所表现出来的趋势是向个人为纳税单位发展，至今大多数 OECD 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取的是这种形式（法国是一个典型的例外）。

（二）个人扣减

个人所得税中存在各种形式的税收扣减。这些税收扣减将会削减税基，并增加税收管理的复杂性。有些人倾向于认为扣减可以用低税率来替代，这并不总是对的。因为扣减可以达到某些特定的目标，被设计用来改变人们的一些行为，来实现显著的社会或经济目标。评估它们的优点和局限性，所要做的就是权衡其成本（基于减少税收收入的角度）和收益（基于实现特定目标的角度）。个人扣减大体包括两种类型：一般扣减（基本扣减）和专项扣减。

1、一般扣减（基本扣减）

一般扣减（基本扣减）是指不论纳税人的行为、环境等如何，都允许纳税人减除一部分收入不需纳税的。其基本理念是说，这种收入的门槛在一定意义上是

维持生存所必须的，因此应该免税。当然也存在其他方面的目的。首先，向前面曾经论述过的，存在一般扣除可以让个人所得税产生累进性。其次，这种设计可以将低收入人群排除（低收入人群数量很大，但是从这些人身上所能收到的税微乎其微），从而减少税收管理的成本。基于这两点考虑，应该采取较高的一般扣除。

2、专项扣除

专项扣除只有达到某个确定的标准后才能扣除，这些标准在性质上是各不相同的，但专项扣除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要实现垂直公平的目标，另一类是要鼓励某些特定的行为，如慈善捐赠的扣除。当然在现实中，大部分扣除都有这两方面的功能。例如，医疗支出的扣除可以让需要医疗的人免税，但也会鼓励其他纳税人进行不必要的医疗开支，从而造成税收体系的额外负担。针对抚养小孩、教育以及其他行为的扣除也有这种类似的特征。因此，如果要保证个人所得税能够取得足够的税收收入，那么就需要严格限定专项扣除。而且，还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问题，所以对大多数的扣除需要设定上限。

专项扣除会给税收当局带来很重的管理成本和纳税人的遵守成本。为减轻这种成本，可以用一种总的扣除来替代有些人符合标准但又不去实行的那些各种各样的扣除。

（三）扣除和税收抵免

不管是一般扣除还是专项扣除，都可以采取扣除的方式，也采取替代的方式，即抵免。如果个人所得税是单一税率，那么扣除 d 和税收抵免 c 是一码事，总是有 $c = \tau d$ 。当个人所得税是多税率的，对于给定的扣除数额 d ，扣除所省下的税的多少由纳税人所适用的税率对于的收入区间决定：对应于越高的收入区间，则节省的税越多。相反，给定的税收抵免 c 则不因纳税人适用税率区间的变化而变化。

（四）养老金的处理

资金流通过养老金项目的完整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缴纳阶段，该阶段参加养老项目的人缴纳资金；（2）投资阶段，在该阶段，投入养老金的自己被用于投资可以生息资产；（3）领取阶段，该阶段退休的人取回养老金。在每个阶段，都存在税收的问题，其中包括，（1）是不是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将缴纳的

养老金部分扣除；（2）养老金项目的投资收入是不是要纳税；（3）退休人员拿到的养老金是不是缴纳个人所得税。

考察这三个阶段相互作用的税收含义，考虑以下一种简单的情况：一个人在某一年的年初向养老项目缴纳 p ，在年末取回这 p 以及这些钱在养老项目中所获得的收益（税前收益率为 r ）。出于简化的目的，不考虑交易成本。假定个人在缴纳养老金时，所适用的税率为 τ_1 。如果缴纳是有税收扣除的，那么将带来 $\tau_1 p$ 的税收节省，从而将缴纳养老金的成本降至 $(1-\tau_1)p$ 。如果项目内收益适用的税率为 τ_2 ，则养老项目的回报为 $[1+r(1-\tau_2)]p$ 。最好，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按税率 τ_3 缴纳个人所得税，所以此人的税后领取的养老金为 $[1+r(1-\tau_2)](1-\tau_3)p$ 。一个人参见养老项目的回报率为

$$\rho = [1+r(1-\tau_2)](1-\tau_3)/(1-\tau_1) - 1 \quad (11)$$

从（11）式中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结论。首先，如果 $\tau_3 = \tau_1$ （缴纳与领取养老金的税率相同），那么 $\rho = r(1-\tau_2)$ ，在养老项目上只有投资阶段的税率对回报率有影响。在缴纳养老金阶段的扣除被领取养老金时的税收抵消了。其次，如果在 $\tau_3 = \tau_1$ 在外，让 $\tau_2 = 0$ （养老金投资的收益免税），就有 $\rho = r$ ，结果是通过养老保险项目形成的储蓄规避了税收。因此，如果养老金项目之外的储蓄要收税（在典型的个人所得税下一般都是如此），那么参加养老项目就可以获得实质性税收上的好处。最后，如果 $\tau_3 = \tau_2$ （养老项目中的投资收益和领取养老金都是免税的），则 $\rho = (1+r)/(1-\tau_1) - 1 > r$ 。换句话说，这种情况下的税收处理形成了对通过养老项目的储蓄的有效补贴。

在个人所得税的设计中如果处理养老保险项目，这取决于对储蓄有什么样的公共政策目标，以及对税收政策在该目标的实现起到什么样的作用的深入思考，还有对成本与收益的对比。如果税收政策偏好更某种储蓄工具（如养老保险项目）而不是其他方式（如人寿保险），尤其是政策目标不仅仅是在税，而是要给予补贴，那么就需要进行上面的制度设计。在大多数 OECD 国家，对养老保险项目的处理大体上符合上面 $\tau_3 = \tau_1$ ， $\tau_2 = 0$ 的模型（尽管一般对缴纳的养老金有扣除数额的限制）。这种做法的结果是通过养老保险项目进行的储蓄是免税的。在养老储蓄占整个储蓄较大比重的情况下，这种处理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将个人所得税转变成以消费为税基的税收。

（五）资本性收入的处理

这里讨论对三种资本收入的主要形式（利息、红利和资本利得）的税收处理。

1、利率

在个人所得税对利率处理上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1）对不同金融机构的利息保持税收中性；（2）征税的权责发生基础；（3）利息支出的扣除。

（1）对不同金融机构的利息保持税收中性

对利息收入征税的首要问题是，是否所有的利息都一样对待，还是某些形式的利息获得税收优待以促进特定的金融工具发展。在征税时金融工具被优待的最常见的例子免税的政府债券，这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的情况。接下来一个自然而然的问题就是，在现实中，这种税收所产生的结果是复杂的。实际上，大多数发达国家和资本输出国家在居民的基础上对利息征税，对不同金融工具的非中性税收处理是比较弱的。

（2）征税的权责发生基础

发达国家对利息收入征税一般是在权责发生的基础上。对某种债务工具度量权责发生的利息并不容易，因为利息可能会资本化到这种债务工具的价格中。典型的例子是到期时间长于一年的债务会有一个折扣（买入的价格低于到期后赎回的价格），无论是在初级市场上，还是二级市场上都是如此。折扣代表的是债券的利息，应该在其权责发生时就被征税。如果没有在权责发生时征税，就意味着实质性的纳税延迟。

在很多国家广泛使用的对有折扣的债券计算其权责发生的利息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按比例的方法，另一种是持续产出方法（或者这两种方法的某些变异）。前一种方法计算应税利息依据折扣的比例以及持有时间占整个债券的存续期的比例。后一种方法是先计算折扣所带来的持续平均复利利率，然后计算持有期间的应税利息。既然比例法没有计算复利，那么这种方法就会在前期高估、后期低估真实的利息收入，这会导致对利用这种方法避税。

（3）利息支出的扣除

在个人所得税中对于为了取得应税的收入而支出的利息（如个人经营中的利息支出）的处理应该与在企业所得税中的处理一致。两者不一致的时候会导致经营者利用两者的差异进行避税。在发达国家，某些类型的和经营无关的利息支出

也会在个人所得税中扣除。一个常见的例子是按揭贷款的利息，尤其是和基本居住需求相关的按揭贷款利息，当然了这种扣除也往往是有限制的。这种对住房需求的鼓励更多的是出于社会目标，而不是经济原因。但用税收的手段来鼓励对住房的需求将不可避免的相当大带来预算成本，以及其他的扭曲效果。

另一种和利息相关的重要的扣除是鼓励积极投资（如非经营性的投资）。有些国家允许这样做。这种扣除导致纳税人将与这些投资有关的一部分风险转嫁给政府，这看上去似乎并不是很明智的政策。

2、股息

大多数股息来源于需要缴纳公司所得税的公司利润，如果个人所得税对股息征收的话，一个需要考虑的核心问题是重复征税的问题。不减除这种重复征税的税收体系被称为经典体系。重复征税应该减除，这可以在公司和股东两者中的任何一方来实施。从个人所得税的角度来看，当然是对股东层面减除重复征税。在股东层面上，主要有两种对个人重复征税的减除办法：一是归属抵免，另一种是免税。

（1）归属抵免

归属抵免制或归属制，指股东可以从其股息所得(还原成纳税前的毛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中扣掉公司对该股息（还原成纳税前的毛所得）已缴纳的全部或部分税额。这种方法实际上是把公司所得税看成对股息的预扣税。这是目前比较流行的一种方法，在OECD成员国中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新西兰、挪威、英国等国采用。

（2）免税

免税制，即在分配前公司来源所得按公司税率征税，分配的股息全部(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而对股息所得按比较优惠的低税率课征个人所得税，但该税率通常是单一税率，且适用于综合所得税。比如奥地利采取的是部分免征制,而土耳其采用全部免征制。

3、资本利得

从原则上来说，在一个税收体系中应该将资本利得和其他形式的资本收入一样对待。但是在实践中，对资本利得征税会引起一系列在对利息与股息征税时不会遇到的问题。首先，资本利得，尤其是来自于一些创新性的金融工具（如金

融衍生工具)的资本利得很难正确的区分和度量。其次,大多数金融资产的利得
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征税的管理成本很高。因此,对于这样的收入,如果征税,
那么无一例外,都是在收入实现的环节征税,这可能会造成纳税人出于避税的考
虑扭曲的实现收入的时机。最后,对资本利得征税使用源泉扣缴的方法是管理上
行不通的,尽管为了避免逃税,这种方法在对利息和股息征税时广泛使用。

在个人所得税中对资本利得的处理上还有两个重要问题需要考虑。一个是对于
长期受益(持有时间长于1年的资产的收益)是不是比短期收益有优待。很多
国家是这样处理的,其勉强给出的理由是长期受益的很大一部分代表的是通货膨
胀的效果而不是真是的经济收益。

另一个问题是资本损失的扣除处理,其中也包括对于某一纳税年度的损失是
不是可以在下一年度里抵扣未来的收入的问题的处理。因为资本损失认定的时机
也可以向收入认定的时机一样被纳税人用来避税,所以税则需要对损失的处理作
出明确的规定。各个国家在各个问题上的做法差异很大,但是总的来说,如果资
本利得征税,那么资本损失就会扣除。资本损失在将来能够抵扣的年限一般是有限
制的,并且在很多国家,资本损失只能用于抵扣资本收入。这些规则的最终目
标是通过限制税则滥用而保障财政收入。

(六) 补贴的处理

从原则上讲,在个人所得税中对补贴的处理,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形式的,
都应该和雇员的工资收入没有区别。事实上,在补贴与工资收入两者之间的任何
形式的区别对待都将引起滥用规则避税的行为。这种现象在一些对某种补贴免税
的国家曾经出现过。在实践中,却并不是所有的补贴,尤其是实物补贴,都被充
分地纳入税收中,即使对该种形式征税有明确的税收法律。最理想的情况是希望
能把那些重要的、常见的补贴(如雇主提供的住宿、雇主提供的交通工具和其他
形式的交通津贴、食物折扣、雇员缴纳的医疗保险、教育补助和贷款补助)纳税
税收。

补贴可以采用三种主要的方式征税:(1)对雇员征收,这种方式需要适当的
估价(在实物补贴时)和对补贴的界定,因此这是管理上最难做的一种方法(尽
管这种方式是最广泛使用的)。(2)通过废除补贴的税收豁免来对雇主征收,这
种方式按企业所得税税率对补贴征税,比第一种方式更容易实施,因为补贴的成

本对雇主来说更容易确定。(3) 通过采取独立的额外收益税对雇主来征收, 这种方式能克服在雇主支出的补贴是企业所得税豁免时第二种方式的局限性, 而且增加了按不同于企业所得税税率对补贴征税的灵活性。第三种方式已经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开始使用(在这两个国家, 额外收益税的税率都高于企业所得税)。

(七) 个体经营(自我雇佣)的处理

在发达国家, 个体经营的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 尽管在一些国家, 个体经营者的会计账户更简单。在个人所得税制度下, 个体经营收入在做各种扣除之后适用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表。有些国家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体经营收入制定特定税收安排。

对个体经营收入征税的一个问题是这种类型的纳税人的收入是工资和利润合并在一起的。在个人所得税对这两种收入不做区分的情况下, 这不会有任何问题。但是当个人所得税是二元所得税制时候就会带来一些问题。

(八) 居民判定标准和国外收入的税收抵免

在任何一种税收体系中, 居民的判定标准都是需要的。对个人所得税来说, 居民的标准决定了如何判定一个人是否要纳税, 这和一个人的国籍和公民身份没有关系。居民标注也对决定一种收入的来源有帮助(如是有一个国家的居民支付, 那么该收入就来源于该国)。尽管各个国家在细节上的规定差异很大, 但是大多数国家采用住所标准即居住时间标注。如果一个人在某一纳税年度在某一国家有住所或者在这个国家的居住时间达到一定标准(如 183 天), 那么就认定这个人是这个国家的居民。在实行居民管辖权的税收制度下, 一个税收居民的全球收入都要在该国纳税, 但对来自国外的收入中已经在外国所缴纳的税进行抵免。同时, 对于非居民则只对此人来自于该国的收入征税。在实行地域管辖权的税收制度下, 当然是只考虑收入来源地。然而, 大多数国家同时实行两种税收管辖权, 对不同的收入实现不同的对待。例如, 劳务报酬和资本收入是区别对待的, 而同样是资本收入, 利息和股息也可能是处理方式不一样。

对于居民在国外获得的劳务报酬, 如果该居民在国外居住的总天数不超过 183 天(OECD 范本的国际税收协定规定), 这个人是哪一个国家的居民, 则由哪个国家征税。这个规定被大多数国家遵循。在国外就劳务报酬所缴纳的税几乎无一例外地在其居住国可以进行抵免。相反, 在 OECD 范本中对利息和股息的

征税权由收入支付国和收入获得国共享，尽管分配给前者的权利是有限制的（存在源泉扣缴的最高限）。

在 OECD 国家中对收入获得国没有限制，在实践中对来自国外的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也有区别对待。来自国外的利息收入在大多数国家是按照居民管辖权征税，同时实行对国外已缴纳税款的抵免。而对来自于国外的股息的处理在各种情况下有很大的不同，如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国外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比例不同。如果持有股份比例超过一定的标准，居民所在国在征税时可以选择地域管辖权（因为收入来源地是国外，所以这种情况下国内不在征税）或者居民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对在国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者预提税进行抵免）。然而，如果持股比例小于上面的标准，对来自于国外的股息的税收抵免就只限于国外缴纳的预提税。

对国外税收的抵免限额局限于来自于国外的收入的国内纳税义务，这是一般的处理原则。如果在外国缴纳的税超出了抵免限额（超限抵免额），则不能进行抵免，否则一个国家税收将依赖于其他国家的税收政策。这进一步导致两个问题：

- （1）对国外税收的抵免应该是建立在采分国别抵免还是分收入抵免的基础上；
- （2）一个时期的超限抵免额是否可以向后一年度结转，以及可以结转到下面几个年度。一个国家具体如何决策其实是在减少重复征税的目标和保证财政收入的目标之间的平衡问题。

三、个人所得税在各级政府间划分

个人所得税的政府间划分是关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分配税收种类和财政收入的这个大问题一个侧面，是整个国家各级政府之间财政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整个国家各级政府间的财政关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政治制度 and 经济体系共同决定的，对这个大问题的讨论不在本课题的研究范围之内。我们在这里只从政府间的维度来讨论个人所得税。这里主要的问题是个人所得税应该是中央税，还是地方税，或者是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如果是中央地方共享税，共享是收入还是征税的权力。

常规的经济推论认为税基流动性较小的税种应该归属于地方政府；税基在地

区间相对平均的税归属于中央，各种税的经济后果决定了它的归属。依据这些标准，个人所得税既不应该是中央税，也不应该是地方税。因为它的税基（主要是劳动收入）并不是不流动的，但是比资本收入或者消费的流动性差；它的税基也不比其他中央税的税基在国内的分布更不平均；最后，尽管它的再分配功能是中央政府比地方政府更关注的目标，但它是一种总体上比较有弹性的税种，这种税可以很好地实现各种政府的收入目标。个人所得税的这些属性表明它适合做一种共享税。这种结论也获得了各个国家实践的支持。在大多数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实际上是共享税，尽管各个国家共享的方式和共享的程度差异很大。

个人所得税共享安排的范围很宽。一个极端是，只有中央可以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征税的收入的一部分转移支付给地方政府。另一个极端的情况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征收个人所得税，两者在税基和税率表上各不相同。然而在大多数 OECD 国家，不管具体的共享方式如何安排，中央政府都享有个人所得税很大比重。

脱离政府间财政关系整个体系的目标与设计来讨论中央与地方在个人所得税上的各种分配方式的优缺点是没有意义的。但是讨论分成问题时值得一提的是课税权与管理成本之间的替代关系。例如，如果政府间共享的仅仅是收入，个人所得税有中央政府开征。而地方政府放弃征课权，这样地方政府就避免了管理成本。相反，如果各级政府都各自开征个人所得税，则各级政府都享有很大的课税权，但是这也会为地方政府带来很大的管理成本。一种可行的做法是，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基础上征收一个附加费。通过这种方式，地方政府在最小化管理成本的基础上保留了一定程度的课税权（设定附加费税率）。

四、个人所得税的替代选择

对资本收入征收时对储蓄所产生的负面影响，资本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增长的流动性，促使经济学家和政策制定者重新审视制定综合个人所得税。近年来，两种个人所得税的替代设计受到了重视。第一种是一种激进的做法是试图完全取消资本收入的税收负担，这导致个人所得税将消费作为它的税基。第二种是在北欧已经得到贯彻实施的做法，就是对资本收入按照比劳动收入低的税率来征收。

（一）对消费征税

根据定义，收入税的课税对象是收入。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对个人收入课税可以看成是对消费课税。对劳动收入课税等同于对纳税人整个生命周期上的消费课税，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对个人收入课税就是对消费课税。这可以通过对传统个人所得税的两种改革来实现，下面这两个人所得税的替代方式可以达到相同的效果：（1）将个人所得税的税基调整为仅仅是工资（工资税）；（2）允许对储蓄进行扣除（支出税）。广为所知的“平头税（flat tax）”和“无限储蓄扣除税（USA tax）”分别对应的是工资税和支出税，这两种方式都可以将传统的个人所得税转变成以消费为税基的税种。

五、应对全球资本流动的问题

由于政策和管理的原因，大多数国家的税收体系中都有分类税制的元素，即使这些国家形式上坚持综合的所得税制。然而，上世纪 90 年初期北欧国家（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既要考虑资本的全球高流动性问题，又要维持高个人所得税税率以保证财政收入，这些国家明确地决定将资本收入和劳动收入分开征税。虽然这些国家将两类收入分开的程度有差别，但总的来说都属于二元所得税（DIT）。

下表 1 是这四个国家的所得税体系的比较。在比较时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1）芬兰、挪威和瑞典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对劳动收入和资本收入分别课税，而丹麦只对股息另外单独课税；（2）在这四个国家中，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设定为个人所得税的最低一级税率，或则接近个人所得税的最低税率；（3）即使是在那些对劳动收入和资本收入区分的比较开的国家，也未必一定是按统一税率对资本收入课税：例如在瑞典，对个人的资本收入按 30% 的税率征税，这个税率比企业所得税税率要高一些，对股息如同传统的税收体系一样是重复征税的。

表 1 2002 年北欧国家所得税特征的比较

	强二元所得税特征		弱二元所得税特征	
	芬兰	挪威	丹麦	瑞典
改革年份	1993	1992	1994	1991

企业所得税税率 (%)	29	28	30	28
个人所得税税率 (%)				
工资和薪金	30-59	28-48	33-59	28-56
利息	29	28	和工资薪金加在一起	30
股息	--	--	28-43	30
持有股权的资本收益	29	28 3/	短期收益 (<3 年) 和工资薪金加在一起	30
其他资本收入	29	28	和工资薪金加在一起	30
预提税税率 (%)				
利息	29	--	--	30
股息	--	--	28	30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 得税的整合	完全地归属抵免	完全地归属抵免	无	无

在二元所得税制下，对个体经营的处理是最成问题的，因为其所得包括资本的回报和劳动服务的回报。北欧四国各自有一定的程序来区别这两种收入成分。在芬兰和挪威决定当期总利润中应该按照资本所得征税的部分是根据资本的一个设定的回报率来计算的，剩下的部分按照劳动所得征税。这种方法建立的基础是支撑二元所得税制的基本概念：所有的收入要么可以归入资本所得，要么可以归入劳动所得。相反，在丹麦和瑞典（在芬兰仅限于非上市公司）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资本所得征税，对已分配的利润按设定的比例分割成资本所得和劳动所得。

一般认为二元所得税制的缺点是经营利润的分割的随意性和管理上的复杂性。然而这种缺点相比较与其他税收体系的随意性和管理上的复杂性并不突出。总的来说，在一方面要考虑公平和效率，另一方面还要应对全球资本流动的后果时，二元所得税是替代传统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比较有竞争力的选择方案。尽管税率相对较低，但在二元所得税制中依然对资本课税。因此二元所得税制改革就不会向完全转向消费税的改革那样激进。